

黑夜與妖眚

——明代社會的物怪恐慌——

邱仲麟*

前言

在現代照明未普及以前，當太陽隱沒於地平線，城市中除了官署、富貴人家、飲食店、妓院有較多的照明設備之外，大部份民眾的室內僅有熒熒燈光，鄉下百姓更是籠罩在滿天星斗的荒野之中。Adshead 就指出：明清時期中國的照明材料缺乏，因此夜晚常是暗暗的。¹這樣的夜晚，總給人許多遐想與恐懼。西方曾有「夜晚屬於妖魔鬼怪」之諺語，且充斥著惡魔、幽靈、女巫、狼人在黑夜出沒的題材。²在昔日的中國，同樣不乏這類的陳述，夜晚似乎容易引發不安。³明代就有大量「黑眚」、「妖眚」在夜間肆虐的記錄，也造成百姓惶懼不已。

本文所要討論的「眚」，先秦時期已見於記載，係各種妖異現象之一。而根據其出現的顏色，又有白眚、黑眚、青眚等稱呼。唐代以前，相關的記載較少，唐代以後則較多。如唐代寶曆年間(825-826)，河南龍門寺僧人法長，自龍門返回家鄉鄭州原武，家中有田數頃，穀子已熟還未收割。有一晚，騎馬行於田間，馬突然駐足不前，即使一再鞭策也是不動，祇是瞠目東望，好像看見什麼。當時月亮甚明，往馬所望方向看去，數百步外有一怪物，「如古木狀，兀然而來」。法長嚇了一跳，立刻回馬偏離道旁數十步之外，在旁伺機而動。不久，此物漸漸靠近，「乃是白氣，高六、七尺，腥甚，逾于鮑肆，有聲綿綿如呻吟」，往西而去。法長騎馬尾隨在後，保持約數十步的距離。行一里多，怪物忽然轉進里民王氏家中。法長駐馬在外，忽聽到家中有人喊：「車宇下牛將死，可偕來視之。」不久又有人喊：「後舍驢蹶仆地，不可救。」接著聽到驚叫及哭泣聲。適有人出來，法長過去詢問，回答說：「主人有子十餘歲，忽卒。」話還沒說完，又聽聞哭聲與驚叫聲連續不斷。夜半後，聲音漸息，至天明而絕。法長感到相當駭異，即將所見轉告其鄰居，同至王氏居宅偵探。室內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黑夜與妖眚——明代社會底層的物怪恐慌」(NSC-91-2411-H-001-067-)的成果報告，曾在中國明史學會暨遼寧師範大學合辦之第十二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大連：大連行政學院，2007.8.21-24)上宣讀，承蒙陳支平、袁清、夏維中、李焯然、張哲郎等教授指正，特此誌謝！

¹ 參見 Samuel Adrian Miles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147-153.

² 參見 Jean Verdon 著，劉華譯，《中世紀之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51-66；A. Roger Ekirch 著，路旦俊、趙奇譯，《黑夜史》(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2006)，頁 20-26。

³ 參見葛兆光，〈嚴昏曉之節——古代中國關於白天與夜晚觀念的思想史分析〉，《臺大歷史學報》32(2003)，頁 43。

悄然不見回應，鄰居將門打開，家中十餘人皆死，雞犬亦無一活者。⁴南宋初年，蔡條亦記載：

洛陽古都，素號多怪。宣和間，忽有異物如人而黑，遇暮夜輒出犯人。相傳謂掠食人家小兒，且喜齧人也。於是家家持杖待之，雖盛暑不敢啟戶出寢，號曰「黑漢」。繇是亦多有偷盜姦詐而為非者，踰歲乃止。此五行志所謂「黑眚」者是也。⁵

北宋末年，汴京宮中也常有妖眚出現，如元豐(1078-1085)末年，有物怪大如席，夜見於寢殿上；元符(1098-1100)末年，黑眚又常出現；至大觀年間(1107-1110)，甚至白晝出現。政和元年(1111)以後，黑眚大作，「每得人語聲則出，先若列屋摧倒之聲，其形僅丈餘，髣髴如龜，金眼，行動硃硃有聲，黑氣蒙之，不大了了，氣之所及，腥血四灑，兵刃皆不能施」；又或變為人形，或變為驢，「自春歷夏，晝夜出無時，遇冬則罕見」，多出現於宮人居處，亦嘗到達內殿後面。至宣和(1118-1125)末年，才漸漸少出現。⁶又據張端義(1179-?)記載：北宋宣和年間，宮中出現叫「狽」的物怪，「塊然一物，無頭眼手足，有毛如漆，中夜有聲如雷」，每次出沒時，徽宗亦迴避，有時還移動至御座上，或至嬪妃的榻中睡，「以手撫之亦溫暖，曉則自榻滾下而去，罔知所在」。⁷

這類怪事雖然前已有之，但明代妖眚之多卻屬空前。前此，徐好民蒐集相關記載，發現上至東漢光和元年(178)，下至清光緒十八年(1892)，總計 1716 年之間，僅 52 個年份有這類怪事。其中，西元十五至十七世紀發生次數較多，而十六世紀更是高峰期。⁸徐氏的統計雖有遺漏，但由此可見明代妖眚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明代這類的妖眚事件，造成鄉村、市鎮、甚至是都市的居民惶惶不安，生活作息也受到影響，甚至對生命帶來威脅，且對官方的社會控制產生衝擊。就社會恐慌而言，此一現象之發生與處理，是一個頗值得注意的問題，然而史學界對此的研究極少，此亦當初筆者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案的因緣所在。其後，獲睹徐好民《地象概論：自然之謎新解》一書，始知其已就此現象有所討論，而且提出科學性的解釋。不過，徐氏乃是通概性的分析，非單就明代而論，其研究面向偏向地象方面，切入角度也非歷史學。因此，筆者擬針對明代的妖眚做更為細緻的考察，採取的是社會史的取徑，探究此一怪異現象與社會之間的互動，並與徐氏所論相參照。文中除探究妖眚的時空分佈、時間久暫、謠言傳播之外，對於其形質樣貌、出現時的特徵與人們的想像，其所傷害的群體、傷害的病徵與所造成的精神壓力，及人類的各種回應方式、官方的態度等問題，也納入本文討論的內容之中。

⁴ [唐]張讀撰，張永欽、侯志明點校，《宣室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補遺，頁 146。

⁵ [宋]蔡條撰，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頁 45。

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97，〈物異考三·黑眚黑祥·宋〉，頁 2350。

⁷ [宋]張端義，《貴耳集》（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1958），卷中，頁 29。

⁸ 參見徐好民，《地象概論：自然之謎新解》（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 121-122。

一、妖眚的時空分佈

據筆者所蒐集資料，明代妖眚最早見載於建文元年。在這一年，山東濟南府的臨邑縣曾經「黑眚見」。⁹迄至明亡前夕猶有此事，如資料記載：「明之末季，杭郡妖興，闕傳宋殿縱紙人爲怪，人家多設水火具防之。其妖或爲人，或爲獸，隨紙狀爲變，事多慘刻」。¹⁰

現存資料記載明代的妖眚，有些言明出現的州縣，有些則泛稱「吳中」、「雲間」或「雲中」，若干府志、直隸州志甚至僅簡單提到「黑眚見」，無法判定那些隸屬州縣有之。筆者在進行統計時，受限於資料之記載不一，未能一概以州縣做爲基準，僅能以府及直隸州做爲單位，統計結果參見下表。

表一、明代黑眚生發的時空分佈

單位：府與直隸州

省區	年份	華北				華中				華南				合計			
		北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南直隸	浙江	江西	湖廣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建文元年	1399		1														1
宣德6年	1431						5										5
宣德9年	1434						1										1
正統6年	1441				1												1
景泰6年	1455											1					1
成化12年	1476	3			1												4
成化16年	1480						1										1
成化19年	1483						1										1
成化20年	1484						3	1									4
成化22年	1486						1										1
弘治元年	1488								1								1
弘治16年	1503						1										1
弘治18年	1505						1	1									2
正德元年	1506						1	3									4
正德2年	1507	1			1		2										4
正德3年	1508							1	1								2
正德4年	1509		1														1
正德5年	1510	1			1												2
正德6年	1511	1		1	2	1											5
正德7年	1512	5	3	4	4												16
正德8年	1513	5		2	3				1								11
正德9年	1514			1			1	2									4
正德15年	1520						1										1
嘉靖2年	1523				1												1
嘉靖8年	1529							1									1
嘉靖12年	1533				1												1
嘉靖16年	1537				1												1
嘉靖28年	1549						1										1

⁹ [道光]《濟南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道光二十年刊本影印，1968)，卷20，〈災祥〉，頁11b。

¹⁰ [清]景星杓，《山齋客譚》(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0]第1268冊，據清乾隆四十二年盧氏抱經堂抄本影印)，卷7，〈紙妖〉，頁4b-5a。

省區 年份	華北					華中					華南					合計
	北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南直隸	浙江	江西	湖廣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嘉靖 29 年	1550			1							1				2	
嘉靖 30 年	1551						1				1	1			3	
嘉靖 31 年	1552										1				1	
嘉靖 34 年	1555			1	1	1	1								4	
嘉靖 35 年	1556			1	1	2	1				2		2		9	
嘉靖 36 年	1557					1	2		2		3	5	1		14	
嘉靖 37 年	1558						2	5	1	3			1		12	
嘉靖 38 年	1559	1			1					1	2	1			6	
嘉靖 39 年	1560	1		1					1			1			4	
嘉靖 42 年	1563										1				1	
嘉靖 45 年	1566				2										2	
隆慶元年	1567				1										1	
隆慶 2 年	1568				1										1	
隆慶 6 年	1572								1						1	
萬曆 5 年	1577								1						1	
萬曆 7 年	1579									1					1	
萬曆 8 年	1580						1								1	
萬曆 18 年	1590	1													1	
萬曆 19 年	1591			1											1	
萬曆 20 年	1592						1								1	
萬曆 22 年	1594						1								1	
萬曆 23 年	1595							2							2	
萬曆 25 年	1597			1											1	
萬曆 28 年	1600								1		1	2			4	
萬曆 29 年	1601							1	2			1			4	
萬曆 30 年	1602							1							1	
萬曆 31 年	1603										1				1	
萬曆 43 年	1615		1												1	
萬曆 48 年	1620								1						1	
天啟元年	1621							1							1	
天啟 5 年	1625			1											1	
崇禎 7 年	1634						1								1	
崇禎 8 年	1635						2								2	
崇禎 9 年	1636			1											1	
崇禎 11 年	1638	1					1		1						3	
崇禎 12 年	1639						1								1	
崇禎 15 年	1642							1	1		1	1			4	
崇禎 16 年	1643	1						1				1			3	
合計		21	6	14	24	5	30	22	12	13		14	14	4	179	

據筆者所獲不完整統計，明代 268 年之中，見載有妖省者計 65 個年份（約 24%）。歷次妖省所涉及的府州近 180 個，其中不乏重覆出現者。而據《明史·地理志》記載：明代「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縣千一百三十有八」¹¹故其發生機率並不算高，僅少數地方曾經受害。又，明代十五個省區中，有三個省未見妖省之記載，即四川、雲南、貴州，應係現存資料不足所致。除此三省之外，其它十二個省區，

¹¹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40，〈地理志一·序〉，頁 882。

或多或少有此情事。最多者為南直隸，其次為山西、浙江、北直隸、河南、廣東、福建、湖廣、江西等。明代早期僅為散見，至明中葉，則華北、華中數見之；明代後期，華南地區方始增多。（參見表一）

至於每次發生的範圍，則有大有小。其小者甚至是在極小的範圍之內。如正德三年，江西建昌府廣昌縣，「黑眚自縣庫出，至縣廳，入于獄，有聲如裂屋」。¹²嘉靖三十八年，北直隸大名府南樂縣，「有物不見其形，入訓導周粟宅，擲瓦發光，有頃撞明倫堂鐘」。¹³大部份妖眚的活動則多在一府之內，甚至是一縣的範圍。比較大範圍者，有時擴及數府，甚至於跨省。如正德七年黑眚大作，北京、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諸省均有所見；正德八年，此一現象繼續存在於直隸、河南、山西等地。又如嘉靖三十六年，閩、粵、贛三省交界一帶有妖眚，福建的漳州府、泉州府、延平府，廣東的潮州府，與江西南安府均有之。同一年，廣東的廣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以及廣西的南寧府，也均有妖眚出沒。嘉靖三十七年，湖廣南部的衡州府、永州府、郴州，與郴州右邊的江西贛州府也出現妖眚。這一年，江浙也是狐妖騷亂，受波及的區域有浙江嘉興府、湖州府、杭州府、紹興府、寧波府、嚴州府，與南直隸的松江府、蘇州府。

出現的背景

從資料上的記載，看不出黑眚出現的特定規律，不過有些記載提到發生於乾旱之時，如正德元年，浙江紹興府山陰縣，「民間驚有怪物夜入人家為妖，彌月不止」，方志編纂者就認為是「旱魃」。¹⁴正德三年夏季，浙江紹興府會稽縣大旱，「民間訛言黑眚出」。¹⁵同年，紹興府新昌縣乾旱、大饑、地震，「民間訛言有妖」。¹⁶隆慶六年七月，湖廣郴州興寧縣久不雨，隨之出現馬騮精。¹⁷又，嘉靖三十五年，河南河南府陝州閿鄉縣，與陝西西安府潼關縣「黃河清，見黑眚」，可能也與乾旱有關。¹⁸

因此，有些黑眚在下雨之後消失。如成化十二年，河間府滄州慶雲縣黑眚為厲，至秋天大雨乃平息。¹⁹正德七年六月，順德府內丘縣有黑眚，月餘之後下雨才止息。

¹² [嘉靖]《江西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1997〕史部第182-183冊，據明嘉靖四年刊本影印），卷16，〈建昌府·祥異〉，頁70b。

¹³ [康熙]《南樂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康熙五十年刊本），卷9，〈紀年〉，頁30a。

¹⁴ [萬曆]《紹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83），卷13，〈災祥志〉，頁40b。

¹⁵ [萬曆]《會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28冊，據明萬曆三年刊本影印），卷8，〈災異〉，頁17a。

¹⁶ [萬曆]《新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1965〕第19冊，據明萬曆七年刻本影印），卷13，〈雜傳志·災異〉，頁11a。

¹⁷ [崇禎]《興寧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44冊，據明崇禎十年刻本影印），卷6，〈雜紀·災異〉，頁18b。

¹⁸ [乾隆]《閿鄉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刊本），卷11，〈祥異〉，頁3a。[康熙]《潼關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民國廿年鉛字重印本影印，1967），卷上，〈禮詞志·災祥附〉，頁18a-b。

¹⁹ [咸豐]《慶雲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咸豐五年刊本影印，1969），卷3，〈風土志·

²⁰正德八年，北直隸在「兵荒之餘，大旱之際，自北而南，忽相傳有妖精」，河間府景州就有黑眚，「後雨罷，遂泯無跡」。²¹同年夏天，景州東光縣的妖眚，也是「遇雨而滅」。²²

妖眚也常見於地震之後。如嘉靖三十五年三月，福建福州府連江縣地震，「黑眚見，數月始息」。²³同年六月，山西平陽府蒲州、解州所屬州縣出現黑眚，「說者謂地震壓死強魂，理或然也」。²⁴嘉靖三十六年，漳州、潮州一帶地震，隨後馬精為害地方。²⁵另外，萬曆二十八年八月，湖廣郴州興寧縣地震，「馬騮精出」。²⁶同一年，閩南漳州、粵東潮州之間地震，接著有物怪自海中飛來，地方上遂騷動。²⁷萬曆二十九年，潮州府大埔縣地震，馬騮星出現。²⁸

若干記載則述及妖眚與大水之關係。如正德七年六月，河間府阜城縣大水、蝗災，「妖眚夜見傷人」。²⁹萬曆五年夏季，南安府大庾縣大水，接著也出現物怪。³⁰崇禎八年二月，南直隸松江府大水，「民訛言夜有狐妖」。³¹

時間之久暫

明代妖眚出現，有些僅及單日，如景泰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夜中，廣東廣州府順德縣城外二十里有黑眚害人。³²有些則在一天以上，或停留數日、三日、七日、十日或半月，而大部份記載提到的是月餘或逾月乃息。有些案例則長達兩個以上，甚至有到半年者。值得注意的是，同年發生妖眚的幾個府州縣，其持續的時間並不相同。

災異》，頁 17a。

²⁰ [崇禎]《內邱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崇禎十五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 6，〈變紀〉，頁 1b。

²¹ [隆慶]《景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隆慶六年刻本攝製膠片，1997），卷 6，〈災祥〉，頁 4a。

²² [康熙]《東光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2001〕第 71 冊，據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影印），卷 1，〈襪祥〉，頁 6b-7a。

²³ [民國]《連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六年鉛印本影印，1967），卷 3，〈明大事紀〉，頁 42a。

²⁴ [萬曆]《平陽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四十三年刻本攝製膠片，1997），卷 10，〈災祥〉，頁 94b-95a。

²⁵ [明]王臨亨撰，凌毅點校，《粵劍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志時事〉，頁 71-72。

²⁶ [崇禎]《興寧縣志》，卷 6，〈雜紀·災異〉，頁 20a。

²⁷ [明]王臨亨撰，凌毅點校，《粵劍編》，卷 2，〈志時事〉，頁 71。

²⁸ [乾隆]《潮州府志》（高雄：潮汕同鄉會據清光緒十九年重刻乾隆四十年增補本影印，1968），卷 11，〈災祥〉，頁 56a。

²⁹ [光緒]《阜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三十四年鉛字重印本影印，1968），卷 21，〈祥異〉，頁 3a。

³⁰ [乾隆]《南安府大庾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14 冊，據清乾隆十三年刻本影印），卷 1，〈祥異〉，頁 13a。

³¹ [康熙]《松江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年刊本），卷 51，〈災異〉，頁 13a。

³² [萬曆]《順德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十三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 10，〈雜志·災異〉，頁 1b。

如正德六年，山西太原府太原縣「經十餘日」，³³汾州府則由六月至七月方息。³⁴正德七年，北直隸順天府通州為半月，³⁵順天府通州寶坻縣是月餘，³⁶順天府霸州大城縣也是一個多月。³⁷同一年，山東濟南府章丘縣由六月延續至冬天，³⁸青州府則僅僅數夜。³⁹河南開封府太康縣旬日而止；⁴⁰開封府商丘縣及河南歸德州，卻長達數月。⁴¹山西太原府忻州、文水、太谷、交城、壽陽、祁縣皆「旬餘始息」；⁴²潞州則經過兩個月，「化為白氣，蔽日而去」；⁴³潞州屯留縣也從六月持續到七月底。⁴⁴正德八年，順天府固安縣、霸州歷經月餘，⁴⁵河間府任丘縣則從夏天持續至秋天，⁴⁶而保定府博野縣則才十數日。⁴⁷同一年，山西太原府代州僅五晝夜，⁴⁸汾州府介休縣、平陽府靈石縣卻都要一個月，⁴⁹平陽府蒲州更是「禁禦三月而息，竟未見其形狀」。⁵⁰

³³ [嘉靖]《太原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明嘉靖三十年刊本影印），卷3，〈雜誌·黑眚為妖〉，頁5a。

³⁴ [萬曆]《汾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刊本），卷16，〈雜誌類·災祥〉，頁14b。

³⁵ [乾隆]《通州志》（收入《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第18-19冊，據清乾隆四十八年刊本影印），卷末，〈雜識〉，頁63b。

³⁶ [乾隆]《寶坻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年修民國六年石印本影印，1959），卷14，〈拾遺〉，頁6a。

³⁷ [康熙]《大城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68冊，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卷8，〈災祥志〉，頁3b-4a。

³⁸ [康熙]《章丘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北京：線裝書局，2001〕第3冊，據清康熙三十年刻本影印），卷1，〈災祥考〉，頁25b。

³⁹ [嘉靖]《青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1-42冊，據明嘉靖四十四年刊本影印），卷5，〈災祥〉，頁30a。

⁴⁰ [嘉靖]《太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8冊，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4，〈五行〉，頁16a。

⁴¹ [康熙]《商丘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四年刻本整理鉛印，1989），卷3，〈災祥〉，頁112。[嘉靖]《歸德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0冊，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8，〈雜述志·祥異〉，頁5a。

⁴² [萬曆]《太原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26，〈災祥〉，頁6b。[萬曆]《山西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4冊，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卷26，〈雜誌上·災祥〉，頁38b。

⁴³ [萬曆]《潞安府志》（東京：舊上野圖書館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攝製微捲，1989），卷15，〈紀事·祥異〉，頁57b。

⁴⁴ [康熙]《屯留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5冊，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卷3，〈祥異〉，頁19b。

⁴⁵ [嘉靖]《固安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嘉靖四十四年刻本攝製膠片，1997），卷8，〈附錄·災異〉，頁1b。[嘉靖]《霸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冊，據明嘉靖二十七年刻本影印），卷9，〈雜誌·災異〉，頁2b。

⁴⁶ [萬曆]《任丘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六年刻本攝製膠片，1997），卷8，〈雜述〉，頁35a。

⁴⁷ [康熙]《博野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第1冊，據清康熙十五年刻本影印），卷4，〈祥異〉，頁28a。

⁴⁸ [萬曆]《代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十四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8，〈雜類志·災祥〉，頁37b。

⁴⁹ [萬曆]《汾州府志》，卷16，〈雜誌類·災祥〉，頁16a。[萬曆]《靈石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二十九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3，〈祥異〉，頁17b。

⁵⁰ [嘉靖]《蒲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嘉靖三十八年刻本攝製膠片，1997），卷3，〈雜述〉，頁42a。

又如嘉靖八年，浙江嘉興府海鹽縣妖眚「數日息」，⁵¹而嘉興府嘉興縣則「踰月始息」。⁵²嘉靖三十五年，福建福州府永福縣為月餘，⁵³而福州府連江縣卻「數月始息」。⁵⁴嘉靖三十七年，湖廣永州府道州妖眚，「越七日而後盡」；⁵⁵永州府零陵縣，則「越月乃止」；⁵⁶衡州府府城，也是「為崇凡月餘乃止」。⁵⁷同年，浙江嘉興府平湖縣，「訛言妖崇，逾三、四月始息」；⁵⁸紹興府餘姚縣「民驚有妖，徹夜禦之，更月乃息」；⁵⁹寧波府象山縣，「昏夜妖邪壓人，四鄉震動，七日乃止」；⁶⁰嚴州府建德等七縣，「訛言黑眚至，居民惶惑，鳴鑼達旦，匝月而罷」。⁶¹嘉靖四十五年，山西澤州僅數日即止；⁶²沁州為十餘日止，⁶³而沁州沁源縣則一個多月。⁶⁴崇禎十五年，江西贛州府信豐縣經過四個月，⁶⁵贛州府龍南縣亦數月，⁶⁶但贛州府會昌縣月餘即止。⁶⁷各地妖眚持續時間的差異，除了是其在各地停留時間不一之外，也呈現各地的謠言傳播與民眾（或官方）對於恐慌的應變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妖眚事件擾攘時間的長短，與百姓受到干擾的程度是成正比的，延續時間越長，其身心壓力越大。明代的妖眚事件，往往影響到民眾的作息，而有「晝眠夜作」⁶⁸的

⁵¹ [天啟]《海鹽縣圖經》（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天啟四年刻本影印，1983），卷 16，〈雜識篇〉，頁 5a。

⁵² [崇禎]《嘉興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第 17 冊，據明崇禎十年刊本影印），卷 16，〈災祥〉，頁 58a。

⁵³ [萬曆]《永福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抄本影印，1987），卷 4，〈時事〉，頁 32a。

⁵⁴ [民國]《連江縣志》，卷 3，〈明大事紀〉，頁 42a。

⁵⁵ [隆慶]《永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1 冊，據明隆慶五年刻本影印），卷 17，〈外傳·災祥·道州〉，頁 3a。

⁵⁶ [康熙]《永州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39 冊，據清康熙年間刻本影印），卷 24，〈外志·災祥〉，頁 3b。按：原文做嘉靖三十六年戊午，經查核，嘉靖戊午年乃三十七年，非三十六年。

⁵⁷ [萬曆]《衡州府志》（東京：舊上野圖書館據明萬曆二十一年刊本攝製微捲，1989），卷 14，〈襍祥志〉，頁 10a。

⁵⁸ [天啟]《平湖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27 冊，據明天啟間刊本影印），卷 18，〈災祥〉，頁 21b。

⁵⁹ [萬曆]《新修餘姚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年間刊本影印，1983），〈襍祥〉，頁 6b。

⁶⁰ [嘉靖]《象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30 冊，據明嘉靖刊隆慶增補本影印），卷 13，〈雜志紀下·災祥〉，頁 6b。

⁶¹ [萬曆]《嚴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順治六年重刻本影印，1983），卷 19，〈祥異〉，頁 52b。

⁶² [萬曆]《山西通志》，卷 26，〈雜志上·災祥〉，頁 63a。

⁶³ [萬曆]《山西通志》，卷 26，〈雜志上·災祥〉，頁 65a。

⁶⁴ [萬曆]《沁源縣志》（東京：東洋文庫據明萬曆三十六年刊本攝製微捲，1989），卷 10，〈雜述·災祥〉，頁 68b。

⁶⁵ [康熙]《信豐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第 19 冊，據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影印），卷 11，〈雜紀志·祥異〉，頁 2b。

⁶⁶ [康熙]《龍南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四十八年刊本影印，1989），卷 11，〈紀事志〉，頁 5b。

⁶⁷ [康熙]《會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四年刊本影印，1989），卷 13，〈軼事志·祥異〉，頁 2a-b。

⁶⁸ [明]黃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9，〈六臣忠讜〉，頁 185。

情況。這時候，鄉間的農業生產，與城市的商品貿易，均可能受到影響，因此物價往往升高。如崇禎十五年四月，廣東潮州府揭陽縣妖眚，「凡月餘乃止，米鹽物價騰貴」。⁶⁹雖然這類的記載不多，但各地應該都出現相同的問題。

恐慌的傳播

相對於科學昌明的現代，深信宇宙間有物怪的明代，妖眚的恐慌極容易傳播，百姓往往無端自擾，歹徒也混水摸魚進行偷竊，特定人士（如僧道、商家等）亦藉此煽惑以牟利。因此，明代各地的妖眚事件，其實夾雜著實際、虛幻與各種謠言。成化十六年八月，浙江訛言有黑眚進入杭州府城，⁷⁰據《樂閒語錄》記載：

每過一宿，次早傳某家被物爪面出血，某人捺壓垂死。及細詢，查無實跡。擾攘半月，市民傳黑眚明日過江南去也，至日果寂然。不知何以知其來，又何以知其去，亦可怪哉！⁷¹

從妖眚來去可以明白斷言來看，似乎隱含著人為操作的可能性。又，成化二十年夏秋間，松江府一帶百姓訛言夜間有物怪進入人家，江河舟船輻湊之處，更「時時夜驚」；後來逮獲一人，「剗冬瓜戴于首，浮水入舟行盜」，被扭送至官府，物怪遂平息。地方志編纂認為，這根本就是謠言。⁷²嘉靖三十六年冬，漳州府訛言有馬騮精至，方志編纂者也說：「實無所見，乃自相狂」。⁷³崇禎十五年四月，廣東潮州府惠來縣謠傳黑眚至，亦是「道路訛言，轉相惶惑」。⁷⁴而士大夫對於是否真有妖眚也是狐疑不定。如謝肇淛(1567-1624)於《五雜俎》中兩度談及此物，前者云：「黑眚、馬騮精之類，似訛而實有」；後者云：「今南方常訛傳有馬騮精，得食人，……但多訛言耳，未有親見之者」。⁷⁵換言之，前面述及的擾攘時間，也不盡然是物怪停留的久暫，而可能是謠言持續的時期。其妖眚影響區域的日廣，代表的可能是謠言的擴散能力；在當地維持時間的日久，顯示的也可能是謠言不斷複製的過程。

據此而論，地方志記載的妖眚從何處而來，其實也兼具實際的妖眚移動與謠言不斷傳播這兩種性質。如萬曆年間《無錫縣志》所載：宣德六年六月，「訛言自淮以

⁶⁹ [雍正]《揭陽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45冊，據清雍正九年刻本影印），卷4〈祥異〉，頁5a。

⁷⁰ [萬曆]《錢塘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九年重刊本影印，1975），〈紀事〉，頁4a。

⁷¹ [萬曆]《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1983），卷6，〈國朝紀事中〉，頁6a。

⁷² [正德]《松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6冊，據明正德七年刊本影印），卷8，〈災異〉，頁16b-17a。

⁷³ [萬曆]《漳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元年刊本影印，1965），卷12，〈彰州府·災祥〉，頁10a。

⁷⁴ [雍正]《惠來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九年鉛印本影印，1968），卷12，〈災祥〉，頁5a。

⁷⁵ [明]謝肇淛撰，印曉峰校刊，《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13，〈事部一〉，頁261；卷15，〈事部三〉，頁309。

南，越本境，抵蘇松，有物食人」，⁷⁶就可見謠言是沿著大運河，由淮河南岸向南方傳播，直達蘇、松一帶。至於正德六年，山西汾州的黑眚自東來；⁷⁷正德七年，山西平陽府黑眚的自北循南而去；⁷⁸正德九年，河南開封府夏邑縣的黑眚自東南來；⁷⁹嘉靖三十年，浙江處州府慶元縣的白馬精自福建建寧府政和縣來，⁸⁰廣東潮州府惠來縣的馬騮妖由北而來；⁸¹嘉靖三十六年，廣東肇慶府有妖自新會、南海至；⁸²江西南安府的有物自贛州府來，⁸³廣西南寧府橫州的妖眚自北地歷江西及廣東而來；⁸⁴嘉靖三十七年，湖廣永州府道州的黑眚自廣東來，⁸⁵永州府零陵縣的黑眚從道州來；⁸⁶萬曆五年，南安府的黑眚自嶺外來；⁸⁷萬曆二十三年，杭州的妖怪自富春而來；⁸⁸萬曆二十八年，廣東廣州府從化縣的黑眚自省城來；⁸⁹萬曆二十九年三月，湖廣永州府道州寧遠縣黑眚自衡州府藍山縣、桂陽州來；⁹⁰崇禎十五年，江西贛州府妖眚自閩、廣兩地來；⁹¹崇禎十六年，江西贛州府瑞金縣的黑眚自南而來、自北而去，⁹²可能是妖眚的移動方向，也可能是無庸自擾的謠言路線。而在這個移動過程中，社會恐慌如影隨行，在各地產生不同的效應。

二、妖眚的各種形貌

現今我們對於妖眚的了解，主要透過地方志的記載，而其記載通常相當簡略，筆記之敘述雖較詳盡，但記載的條數不多。有趣的是，各地方志記載妖眚，對其稱呼有所不同。如華北對此未有別稱，多稱之為妖或物怪；江浙兩地的記載，則直接

⁷⁶ [萬曆]《無錫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二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 24，〈雜志·災祥〉，頁 2b。

⁷⁷ [萬曆]《汾州府志》，卷 16，〈雜志類·災祥〉，頁 14b。

⁷⁸ [萬曆]《平陽府志》，卷 10，〈災祥〉，頁 92b。

⁷⁹ [嘉靖]《夏邑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48 冊，據明嘉靖三十年刻本影印），卷 5，〈災異〉，頁 15b。

⁸⁰ [康熙]《慶元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一年刊本影印，1983），卷 10，〈雜事志·災異〉，頁 1b。

⁸¹ [雍正]《惠來縣志》，卷 12，〈災祥〉，頁 3a。

⁸² [崇禎]《肇慶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 12-18 冊，據明崇禎六至十三年刻本影印），卷 2，〈事紀二〉，頁 26a。

⁸³ [萬曆]《南安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 20 冊，據明萬曆二十四年刊本影印），卷 8，〈天文〉，頁 25a-b。

⁸⁴ [萬曆]《廣西通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1965），卷 41，〈雜紀四·災異〉，頁 16b-17a。

⁸⁵ [隆慶]《永州府志》，卷 17，〈外傳·災祥·道州〉，頁 3a。

⁸⁶ [康熙]《永州府志》，卷 24，〈外志·災祥〉，頁 3b。

⁸⁷ [萬曆]《南安府志》，卷 8，〈天文〉，頁 25b。

⁸⁸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4-165 冊，據明萬曆四十四年刻本影印），卷 53，〈快雪堂日記·乙未〉，七月初九日，頁 25b-26a。

⁸⁹ [康熙]《從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九年鉛印本影印，1974），〈災祥志上〉，頁 70。

⁹⁰ [嘉慶]《寧遠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十六年刊本影印，1975），卷 10，〈祥異〉，頁 3a。

⁹¹ [康熙]《龍南縣志》，卷 11，〈紀事志〉，頁 5b。

⁹² [康熙]《瑞金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廿二年刊本影印，1989），卷 10，〈雜記〉，頁 6a。

將其與狐精連繫在一起；福建、廣東、廣西以及贛南、湘南一帶，則將赤眚、火眚稱之為馬精、白馬精、馬騮精、海騮精、馬靈精、馬硫精、馬狸精、馬驢精等。各地對妖眚稱呼的不同，反映出其對自然界怪異現象的社會想像有所差異。

至於「妖眚」、「黑眚」到底是什麼，各地的記載並不完整，而且稍嫌混亂，無法重建當時的景況。人類透過眼睛所留存的圖像記憶，在視覺黑暗的夜間往往容易失真，加上與妖眚遭遇者可能因驚慌而未能確實掌握形質，故事後描述常是片段而非整體，而且在事後的形貌重建過程中，可能不乏人們的自我想像，甚至因意識不清而造成形貌變形或扭曲。在第一層已經失真的情況下，經過文人記錄可能二次失真，有些文人參雜自我的看法，更可能將已經不太完整的「真相」籠上一層迷霧。

金睛修尾

在妖眚的相關記載中，不少提到其特徵是「金睛修尾」。成化十二年七月，北京黑眚夜出傷人，當時尹直(1427-1511)在北京任職，曾記及此事：「秋七月初旬，京師黑眚見。時方巷細民家，男女夜多露宿，忽見一物負黑氣一片而來，或自戶牖入，雖密室亦無不有」。起初，此怪起於北京城內西北，「人莫敢言」，及至五城兵馬司所屬各城皆有百姓受傷，始各向該城的兵馬司報告，巡城御史查驗屬實，於是具疏上奏，奏章上也祇說：「不知被何物所傷」。據說有人看見此怪，其形質「黑而小，金睛修尾，狀類犬狸」，不下「二十餘枚」。⁹³尹直曾記載其鄰居受到騷擾的情況如下：

予始不信，一夕二鼓時，予家後賃房者王二之幼子啼哭，其夫婦大喊：「救人！」予驚起，隔牆喝叱問之，答云：「有人。」且云：「取火、取刀來。」少頃乃息。次日使人審其詳，云一物坐其婦胸上，冰冷，婦驚起，乃被奪其提孩，力與互爭。其夫慌忙覓刀，不得，乃啟門得鄰居火，怪始棄去。⁹⁴

記載中談到黑眚能與人類爭奪小孩，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祝允明(1460-1526)記載成化二十年蘇州謠傳狐精擾亂之事，也說有人曾見到此一物怪：

予始以為訛言，已而一姻姬言，嘗早起臨街上，親見此物身如犬而尾長數尺，偃僂路旁溝上，見人乃升屋，其立也如人，忽乃不見。⁹⁵

正德七年夏天，保定府的黑眚也與成化十二年的類似，「其形黑小，金睛，狀若犬，遇者眩迷」。⁹⁶嘉靖三十六年十月，江西南安府黑眚，「類猿色黑，兩目有光」。⁹⁷嘉靖三十七年春，湖廣衡州府出現黑眚，「或有見其形如猿，金睛而脩尾」。⁹⁸萬曆五年，

⁹³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4（收於[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56），頁1294、1295。

⁹⁴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4，頁1294-1295。

⁹⁵ [明]祝允明，《祝子志怪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6冊，據明萬曆四十年祝世廉刻本影印），卷2，〈訛言〉，頁1b-2a。

⁹⁶ [萬曆]《保定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2冊，據明隆慶五年刻明萬曆三十五年增修本影印），卷15，〈祥異志〉，頁21b。

⁹⁷ [萬曆]《南安府志》，卷8，〈天文〉，頁25a-b。

⁹⁸ [萬曆]《衡州府志》，卷14，〈襪祥志〉，頁10a。

南安府又「有物黑色，類猿無質，有光如目」。⁹⁹

形質變幻

泰半記載則提到黑眚無固定形質，時而有、時而無，這對昔時的百姓而言，是相當驚悚可懼的。特別是出現在視線不良的夜間，更增添恐怖的氣氛。如成化十六年八月，杭州城訛言有黑眚夜入人家，「由小變大，能拉傷人」。¹⁰⁰正德五年六月，北直隸真定府平山縣黑眚大作，「不見其形」，當地稱之為「妖」。¹⁰¹正德六年六月，山西太原府太原縣黑眚為妖，或說「有物如飛鳶，夜入人家」，或說「其形或如驢，或如狗，黑氣蒙之」，¹⁰²顯然眾人所見印象不同。《太原縣志》的編纂者認為：

按《宋史》哲宗時，黑眚見於禁中；又曰「黑漢腥氣觸人，其行硜硜然有聲」，與此不同。愚意流賊殺掠之後，其冤抑之氣，驚怖之聲，發而為妖，非若宋之黑眚也。¹⁰³

然而，即使其形質、氣味與北宋哲宗的「黑漢」不同，卻都是一種怪異現象。正德七年，北直隸南北謠傳黑眚，有記載說其「形兼赤黑，大者如犬，小者如貓，若風行有聲」；¹⁰⁴又有記載說其形質如狸，又如狗，「往來不測」；¹⁰⁵而陸燾(1494-1551)更說：「青赤色黑，或如犬，或如貓。其行如風，夜空中飛下，或爪人面額，或嚙人手足，逐之不見蹤蹟」。¹⁰⁶同年六月，順德府內丘縣亦有此妖，據方志記載：

民間忽罹鬼魅，數百里皆然。幻如豬、犬、人物之形，爬人膚如針畫，流黃水乃死。夜最多，人皆擊銅器逐之，夜不寐。後亦有白晝見之者。時呼曰妖精，又曰黑眚。¹⁰⁷

白天甚至可以看見，則其活動已不僅在夜晚，這到底是何種物怪？這一年，山東濟南府濱州霑化縣所見的黑眚，則是「有物隱霧中，近人，多被爪傷」。¹⁰⁸河南彰德府林縣的妖眚，「或化女子，或化貓犬等形，初昏即見」。¹⁰⁹山西平陽府霍州「黑氣成

⁹⁹ [萬曆]《南安府志》，卷8，〈天文〉，頁25b。

¹⁰⁰ [萬曆]《杭州府志》，卷6，〈國朝紀事中〉，頁6a。

¹⁰¹ [康熙]《平山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65冊，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卷1，〈地理·事紀〉，頁27a。

¹⁰² [嘉靖]《太原縣志》，卷3，〈雜誌·黑眚為妖〉，頁5a。

¹⁰³ [嘉靖]《太原縣志》，卷3，〈雜誌·黑眚為妖〉，頁5a。

¹⁰⁴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2。以下所引明各朝實錄并同），卷89，正德七年六月壬戌，頁5a。

¹⁰⁵ [明]徐昌祚，《燕山叢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8冊，據明萬曆三十年自刻本影印），卷8，〈妖邪類〉，頁1a。

¹⁰⁶ [明]陸燾撰，譚棣華、陳稼禾點校，《庚巳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黑眚〉，頁37。

¹⁰⁷ [崇禎]《內邱縣志》，卷6，〈變紀〉，頁1b。

¹⁰⁸ [民國]《霑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影印，1976），卷7，〈大事紀〉，頁5a。

¹⁰⁹ [乾隆]《彰德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乾隆五十二年刊本影印，1968），卷32，〈襍祥〉，頁6a。

團，狀如貓犬，夜行傷人，隨趕隨無」。¹¹⁰潞州屯留縣「其形黑，如人如獸，變態不常，索之杳無形聲，人多被害」。¹¹¹

嘉靖十六年，山西大同府的黑眚，「遠視瑰然黑氣，不可彷彿，近人形，若氈席，過之者輒病死」。¹¹²嘉靖三十五年，廣西馬騮精生發之時，「相傳有黑氣入室，或為飛蟲、鳥獸，間薨薨有聲，遭者輒迷悶不省」。¹¹³嘉靖三十六年，廣東高州府電白縣的黑眚，「或化為烏雀、蝙蝠，或變為人，著儒生衣巾，或為狐、為犬，侵迷不測」。¹¹⁴同年十月，廣西南寧府橫州也有此妖，「或如星、或如蝠，或如猴、如犬，或有黑氣，似有尾爪，能傷人」。¹¹⁵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湖廣永州府道州的黑眚，「為螢為猿，恠無定形」。¹¹⁶嘉靖三十九年，河南彰德府林縣，「城內妖作，每夜見有物如狼，民驚逐之，忽隱忽現」。¹¹⁷萬曆二十二年，蘇州府太倉州崇明縣，「驚傳有狐，或如羊犬狀，或如煙霧狀。抵暮入民家，遇者輒迷」。¹¹⁸萬曆二十三年七月，杭州有妖崇，「男女中之者，如巨石壓身昏迷，歷辰不醒。現畜現人，種類非一」。¹¹⁹崇禎七年十月，南直隸安慶府桐城縣的北峽關市鎮，「每日申時，妖氛大作，來如風雨驟至，詳觀則尺許小鬼，千百為羣」。¹²⁰崇禎八年七月，南直隸廬州府巢縣黑眚至，「見者皆昏迷，或如貓，與人相搏，醒則頸上有爪痕」。¹²¹崇禎十二年八、九月間，無錫有物怪如猢猻，夜入人家，俗云「么魔亂」。¹²²

星火飄忽

在黑暗的夜裏，亮光有時是令人感到詭異的。如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夜，山西太原府太原縣，「有鬼火如列炬，自西往東北，長二、三十里，人皆見之」。當時，蒙古進犯北京，人們認為這是「鬼兵護衛」。¹²³萬曆四十三年四月，山東濟南府濱州霑化縣，城東十餘里有地名叫青州窪，夜間有「火出如毬、如練、如燈籠、如

¹¹⁰ [萬曆]《平陽府志》，卷10，〈災祥〉，頁92b。

¹¹¹ [康熙]《屯留縣志》，卷3，〈祥異〉，頁19b。

¹¹² [雍正]《陽高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鉛印本影印，1976），卷5，〈祥異〉，頁2a。

¹¹³ [明]魏濬，《西事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47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7，〈眚妖〉，頁9a。

¹¹⁴ [康熙]《高州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46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卷10，〈餘錄〉，頁12b。

¹¹⁵ [萬曆]《廣西通志》，卷41，〈雜紀四·災異〉，頁16b-17a。

¹¹⁶ [隆慶]《永州府志》，卷17，〈外傳·災祥·道州〉，頁3a。

¹¹⁷ [乾隆]《彰德府志》，卷32，〈禮祥〉，頁7b。

¹¹⁸ [康熙]《重修崇明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冊，據清康熙中葉刻本影印），卷7，〈禮祥〉，頁4a。

¹¹⁹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卷43，〈與許敬菴先生〉，頁6a。

¹²⁰ [道光]《桐城續修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影印，1975），卷23，〈雜記·祥異〉，頁4a。

¹²¹ [雍正]《巢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03-104冊，據清雍正八年刻本影印），卷21，〈瑞異〉，頁4b-5a。

¹²² [清]黃印輯，《錫金識小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七年修光緒二十二年刊本影印，1983），卷2，〈備參下·祥異補〉，頁21b。

¹²³ [嘉靖]《太原縣志》，卷3，〈祥異〉，頁重3a。

積聚蟠，遠望如旗幟、人馬之狀，又有如官衛捧香爐而走者，追視之無所見」。每天夜裏，居民齊往觀看，經月餘乃滅。¹²⁴

現存資料所記載的明代妖眚，在嘉靖中葉以前，甚少提到有火光或火毬，但在這之後，則常見挾帶火光或火球的記述。以嘉靖三十六年的馬騮精為例，福建興化府莆田縣「赤眚見，熠如螢火，城中大恐，金鼓之聲，闐然不絕」。¹²⁵這一年，閩南漳州、粵東潮州一帶地震，在地震過後，忽謠傳說：「大災之後，鬼物奔騰，附火而行」；不久之後，「果有燐火夜見，飛入人家，或化人形，或為狐犬之狀」。¹²⁶漳州府馬騮精來時就有火星出現，¹²⁷泉州府亦「見火星隕地」，¹²⁸漳州府長泰縣的馬騮妖，更是「從屋空處墜地，如火星欵光」。¹²⁹潮州府潮陽縣出現這種物怪時，民眾「遇有火星一點，便取生竹梢及桃、柳枝亂擊之，其火盡碎，至散作百數十片，久之乃滅」。¹³⁰對於這年出現的馬精，《潮陽縣志》的編纂者認為其與黑眚不同：

成化間，有黑眚見于京師，其事殆類此。但黑眚之出，常有一陣黑氣襲人，人嘗見其金睛修尾如狸，其疾如飄風，密室亦至，或從戶牖入，而未聞有火光之說者。¹³¹

亦即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其是否有火光。同年，廣州城郊妖眚大作，亦有火光飄浮，「於是人見火至，以青竹稍擊之，或變為烏，或散作火，逐往他家，火日漸多」。¹³²廣東肇慶府也有妖眚，「有聲如風，始如螢火，擊之散為數十，擊甚或變為禽獸、魚虫、木燼之類」。¹³³廣東廉州府出現黑眚，「相傳始至若螢火，擊之轉多」。¹³⁴廣東高州府電白縣亦然，「有妖物倏忽若一星之火，飛入人家」。¹³⁵廣西南寧府橫州也有此妖，「家家夜聚，擊鑼鼓、持竹柳枝以防之。來則聚擊之，則散為星火，頃復堆為一毬，衝簷而去」。¹³⁶

¹²⁴ [萬曆]《新修霽化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四十七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7，〈叢談·災祥〉，頁130a-b。

¹²⁵ [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臺北：臺北市莆仙同鄉會據清乾隆二十三年修清同治十年重刊本影印，1963），卷34，〈祥異〉，頁7a。

¹²⁶ [明]王臨亨撰，凌毅點校，《粵劍編》，卷2，〈志時事〉，頁71-72。

¹²⁷ [萬曆]《漳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元年刊本影印，1965），卷12，〈彰化府·災祥〉，頁10a。

¹²⁸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影印，1987），卷24，〈雜誌·祥異類〉，頁13b-14a。

¹²⁹ [康熙]《長泰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第28冊，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卷10，〈雜誌·災祥〉，頁5b。

¹³⁰ [隆慶]《潮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3冊，據明隆慶六年刻本影印），卷2，〈縣事紀〉，頁18b-19a。

¹³¹ [隆慶]《潮陽縣志》，卷2，〈縣事紀〉，頁18b-19a。

¹³² [嘉靖]《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據明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1977），卷69，〈外志五·雜事上·背底水〉，頁26a-b。

¹³³ [崇禎]《肇慶府志》，卷2，〈事紀二〉，頁26a。

¹³⁴ [崇禎]《廉州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49冊，據明崇禎十年刊本影印），卷1，〈歷年紀〉，頁29a-b。

¹³⁵ [康熙]《高州府志》，卷10，〈餘錄〉，頁12b。

¹³⁶ [萬曆]《廣西通志》，卷41，〈雜紀四·災異〉，頁16b-17a。

除了嘉靖三十六年之外，其他記載尚有不少，如嘉靖三十八年，廣東韶州府仁化縣，「有怪物夜入民居，其光如焰，民間驚訛，彌月不息」。¹³⁷隆慶六年七月，湖廣郴州興寧縣的馬騮精，「以桃柳枝、竹竿擊之，火光電掣」。¹³⁸萬曆二十八年，漳州、潮州之間，有鬼物如火毬，自海中來，居民遇有火光飛入，即以桃枝或柳枝亂打，「其火盡碎散墜地，良久乃滅」。¹³⁹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廣東肇慶府陽江縣，「有黑眚爲祟，入夜火光襲人，邑中大震」。¹⁴⁰崇禎十六年夏天，廣東潮州府普寧縣，「有馬流妖眚，狀如熒火，飛人家作祟，博之則散若群螢無數，聚則光如斗。婦女夜不敢寢，團坐中庭、街巷，男人圍護之。馬流光至，則群起噪逐博之」。¹⁴¹

又據朱國禎談到：萬曆八年，他住在湖州烏程縣阡步的沈氏別墅。某日傍晚，覺五里外人聲鼎沸，有如捕賊之聲。稍晚，聲音越來越近而且更大，恍如數千人水中作戰之狀，「大呼擊撞」。別墅主人惶懼，以小舟先行離去。朱國禎步出牆外，見「火光四合，焰在樹端，與人聲震動天地」。火光漸漸接近河的對岸，但未逼近別墅左右。他認爲這是妖術，故不爲所動，至夜半而聲息。次日回家，得知南潯鎮中亦如此，怪異涵蓋的範圍近百里。¹⁴²

另外，馬騮精等出現之時，也常挾帶著難聞的氣味。如嘉靖三十年，浙江處州府慶元縣白馬精出現時，「氣如硫黃，中者即昏仆」。¹⁴³嘉靖三十五年，廣西馬騮精生發之時，「其至必先作硫黃氣，或如燒布絮氣」。¹⁴⁴嘉靖三十七年，江西贛州府安遠縣妖眚至，「其狀似貓，有穢惡氣，侵人即死」。¹⁴⁵萬曆二十九年春正月，江西贛州府「形似狸犬，夜入室，燈燭皆滅，其氣觸人若硝磺，不可近」。¹⁴⁶徐好民認爲妖眚出現時有惡氣，意味著該處出現了有毒氣體。¹⁴⁷

三、受擾對象及傷害情況

正德元年(1506)，劉麟(1474-1561)在刑部員外郎任上，奉命至北直隸錄罪囚，在大名府時，「夜方寐，有物如木棉團壓於被，遂不能醒。強振起，去若飄風。少

¹³⁷ [康熙]《仁化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69冊，據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卷上，〈政治紀·災異〉，頁11a。

¹³⁸ [崇禎]《興寧縣志》，卷6，〈雜紀·災異〉，頁18b。

¹³⁹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時事〉，頁71。

¹⁴⁰ [道光]《陽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二年刊本影印，1974)，卷11，〈編年志·編年〉，頁6b。

¹⁴¹ [乾隆]《普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年原刊民國二十三年重排本影印，1974)，卷9，〈災祥〉，頁7a。

¹⁴² [明]朱國禎著，謬宏點校，《湧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32，〈妖人物〉，頁773。

¹⁴³ [康熙]《慶元縣志》，卷10，〈雜事志·災異〉，頁1b。

¹⁴⁴ [明]魏濬，《西事珥》，卷7，〈眚妖〉，頁9a。

¹⁴⁵ [乾隆]《安遠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六年刊本影印，1989)，卷7，〈災異〉，頁6a。

¹⁴⁶ [天啟]《贛州府志》(東京：舊上野圖書館據明萬曆二十一年刊本攝製微捲，1989)，卷18，〈紀事志·郡事〉，頁38a-b。

¹⁴⁷ 參見徐好民，《地象概論：自然之謎新解》，頁128。

寐又復壓被上，如是者三」。呼叫門役前來，一入室皆昏迷不醒，劉麟祇好「自起逐之，若烟從牖隙中去」。另外，嘉靖末年，王可大在刑部為官時，公差事竣返回京城，「往寓中臥室，以蓆布地」，夜間忽覺有物壓其胸，身體恍如在磨盤上，旋轉如風。雖暈眩不已，而心智清晰，用力將其撥開，「其物墮牀下，走蓆上，窸窣有聲」。急忙叫書僮起來驅逐，書僮倉卒開門，物怪遂逃逸而去。¹⁴⁸由這兩個例子看來，即使是官員也無法避免受到妖眚侵擾。

就如北宋末年宮中時有妖異，明代皇帝駐蹕之地亦有此怪。成化十二年七月初，北京有黑眚出現，一夜數十發，或在城東，又言在城西，復傳在南北，「訛言相驚不已」。某日，憲宗御奉天門視朝，侍衛突然驚擾不定，文武兩班大臣亦喧譁亂動，憲宗驚嚇欲離座，太監懷恩將其按住，經過一陣子後才平靜下來。¹⁴⁹又，正德十五年七月，明武宗駐蹕南京，大學士梁儲、蔣冕曾奏言：

皇上駐蹕南都，欲乘秋後獻囚振旅，而近來數日，遠近惶惶。或至夜間爾我相傳，以為耳目有所聞見，互相驚恐，常不自安。及行質問，則又彼此推托，莫知所自。¹⁵⁰

梁儲等人所謂「耳目有所聞見」，蓋指當時有綠色的怪物，「狀如豬頭」，正好墮於武宗面前；而拘留搜來婦人的居所，也滿壁皆有此物，「若人頭懸掛於上」。¹⁵¹嘉靖年間，宮中亦有妖眚，陶仲文(1479-1560)「以符水喫劍，絕其妖」，因而受到世宗重用。¹⁵²明末崇禎十一年，北京有黑眚似狸，夜間出入人家，其家門戶即動開。百姓於其時即群起關門，然而旋閉旋啓，以致無法睡覺。¹⁵³崇禎十六年，北京又有黑眚，宮女常常望見，其狀「如豕如犬，黑氣擁定，行作鬼聲」。宮門夜半自開，追逐則忽又不見。守門太監關上門，無意間門又大開。此怪雖不為害，但眾人心中卻恐懼萬分，半年後才不見。¹⁵⁴由此可見，包括皇帝、朝臣與太監、宮女，都可能受到騷擾。

不利小兒

值得注意的是，相當多的記載提到黑眚對小兒不利。如成化二十年夏秋間，「吳中訛言有狐精，要取小兒心肝，兼能傷人。每至晚，輒藏兒密處，鳴金鼓以備之」。¹⁵⁵弘治元年春，黑眚出現在湖廣襄陽府襄陽縣，「小兒遭之或死」。¹⁵⁶弘治十八年春，

¹⁴⁸ [明]顧起元撰，譚棟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語怪錄〉，頁96-97。

¹⁴⁹ [明]王鏊，《震澤長語摘抄》（收入《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據明萬曆四十五年陽羨陳于廷刊本影印，1965〕卷125），頁18b。

¹⁵⁰ 《明武宗實錄》，卷188，正德十五年七月辛丑，頁4b。

¹⁵¹ 《明武宗實錄》，卷188，正德十五年七月辛丑，頁5a。

¹⁵² [明]李詡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7，〈陶仲文傳附奉安壇疏〉，頁289。

¹⁵³ [清]沈頤僊，《遺事瑣談》（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據舊抄本影印，1976），卷3，〈災異〉，頁125。

¹⁵⁴ [清]沈頤僊，《遺事瑣談》，卷3，〈災異〉，頁125。

¹⁵⁵ [明]祝允明，《祝子志怪錄》，卷2，〈訛言〉，頁1b-2a。

¹⁵⁶ [嘉靖]《湖廣圖經志書》（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23冊，據明嘉靖元年刻

蘇州府吳縣又訛言有狐精「夜入人家，割食小兒心肝」。¹⁵⁷正德二年，北直隸大名府開州長垣縣，「邑境有眚，黑色，昏暮間突忽而出，間或傷人，尤殘小兒」。¹⁵⁸同年，開州東明縣出現黑眚，「或傷人面，或嚙人足，尤殘小兒」。¹⁵⁹又據徐昌祚《燕山叢錄》記載：正德七年，「燕趙間有物如狸，或如狗，夜入人家斃人，爪傷人膚，其痕如針，尤好虐稚子」。¹⁶⁰同年，北直隸順天府通州，「黑眚為異，民間小男女，多被抓傷」。¹⁶¹正德八年，山西澤州高平縣亦有類似記載：

夏五月，黑眚為災，夜入人家。或嘯于梁，或坐于榻，狀如青衣。四境驚惶，夜不安寢。小兒見之，恐懼而死。¹⁶²

正德九年，南直隸淮安府宿遷縣，「忽訛言妖精△日當至，及期果有物如白犬狀，隱見不常，好啖小兒」。¹⁶³正德十四年，山東濟南府青城縣有黑眚，「每昏夜倏至傷人，尤殘小兒」。¹⁶⁴嘉靖八年秋天，嘉興府嘉興縣「訛言有水物，夜入人家，作鷄犬狀，傷幼男女，遠近俱駭，南鄉尤甚」。¹⁶⁵嘉靖十六年大同有黑省，「不利於小兒」。¹⁶⁶嘉靖三十六年八月，廣東廣州府東莞縣黑眚至，「民間入夜驚，迷婦女小兒」。¹⁶⁷萬曆二十二年，蘇州府太倉州崇明縣謠傳有狐妖，「抵暮入民家，遇者輒迷，而童稚尤易眩」。¹⁶⁸崇禎十六年，江西贛州府瑞金縣馬驢精為祟，「間或現身戲人小兒」。¹⁶⁹

善淫婦女

在妖眚的相關記載之中，其侵害人類通常不會選擇對象，有趣的是，萬曆十九年河南彰德府磁州涉縣的妖眚，「變婦人形，專傷男子面目」。¹⁷⁰這是筆者所見唯

本影印），卷 1，〈祥異志〉，頁 11b-12a。〔萬曆〕《襄陽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11-212 冊，據明萬曆十三年刊本影印），卷 33，〈災祥〉，頁 9b。

¹⁵⁷ 〔崇禎〕《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15-19 冊，據據明崇禎十五年刻本影印），卷 11，〈祥異〉，頁 25b。

¹⁵⁸ 〔嘉靖〕《長垣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0 冊，據明嘉靖二十年刊本影印），卷上，〈聞異〉，頁 57b。此條原繫於正德四年，查考相關記載，應為正德二年。

¹⁵⁹ 〔乾隆〕《東明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影印，1976），卷 7，〈災祥〉，頁 7b。

¹⁶⁰ 〔明〕徐昌祚，《燕山叢錄》，卷 8，〈妖邪類〉，頁 1a。

¹⁶¹ 〔乾隆〕《通州志》，卷末，〈雜識〉，頁 63b。

¹⁶² 〔順治〕《高平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第 9 冊，據清順治十五年刻本影印），卷 1，〈災祥考〉，頁 25b。

¹⁶³ 〔萬曆〕《宿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8 冊，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 8，〈祥異〉，頁 4b。

¹⁶⁴ 〔萬曆〕《青城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四十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 2，〈災祥〉，頁 36a-b。

¹⁶⁵ 〔崇禎〕《嘉興縣志》，卷 16，〈災祥〉，頁 58a。

¹⁶⁶ 〔雍正〕《陽高縣志》，卷 5，〈祥異〉，頁 2a。

¹⁶⁷ 〔崇禎〕《東莞志》（收入《中國公共圖書館古籍文獻珍本彙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1〕第 1-2 冊，據抄本影印），卷 8，〈外志·怪異〉，頁 50b。

¹⁶⁸ 〔康熙〕《重修崇明縣志》，卷 7，〈稜祥〉，頁 4a。

¹⁶⁹ 〔康熙〕《瑞金縣志》，卷 10，〈雜記〉，頁 6a。

¹⁷⁰ 〔康熙〕《涉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一輯第 2 冊，據清康熙五十三年刻本影印），卷 11，〈叢志·祥異〉，頁 4b。

一談到妖眚特別針對男性的記載。

從大部份記載看來，在妖眚出現期間，婦女受害的情況較男性來得嚴重。祝允明就談到：成化十二年，黑眚見於京師，出沒不定，「而偏擾婦女，掣髻抱面，捫乳戲侮」。¹⁷¹嘉靖年間，東南一帶妖眚出沒，婦女受害更多。如嘉靖三十年，浙江處州府慶元縣白馬精為禍，「中者即昏仆，婦人尤甚」。¹⁷²同一年，廣東潮州府惠來縣馬騮精現，「其形似馬，沿途淫迷婦女，睡不知醒」。¹⁷³嘉靖三十五年，福建福州城有赤眚，「民間訛言有海騮精，狀如螢，著人衣裾必死，婦人觸之輒昏仆」。¹⁷⁴又據《廣東通志》記載嘉靖三十六年廣州妖眚之事云：

嘉靖丁巳二月，有牡猴逃自一官家，頸猶帶鐵鎖，索衣舞衫，踉蹌城闕上，人爭擲之，乃入人園樹。已而，食豕取血輒死，人呼為飛虎，或曰黑眚，其實猴所為也。尋又變形侵婦女，鳴鑼鼓逐之，遂隱去。至州城北背底水村，燐火從江旁起，入入室，即變人形，自稱秀才，婦女被其亂者，痛徹腸胃，面腫，吐黃水，中有猴毛輒死。……凡廣州屬縣，無不徧到。晝夜，人鳴鑼鼓，環守婦女，乃獲保全。已而，分往嶺之東西僻鄉窮閭，無一不被其害，婦女死者數百人，自古所無之變也。獨廣城內僅免。¹⁷⁵

這則記事分為幾個層次，一開始是廣州城內的猴子，後來到城外變成物怪，接著到背底水村則加上燐火，且幻化為秀才淫人婦女；隨之流竄於廣州府境內各縣，最後則五嶺以南東西各地均受其騷擾，且婦女因此致死者達數百人。這一故事混雜著各種不同來源的訛傳，充份體現妖眚事件中的雜錯面貌。《廣東通志》所談到的廣東境內騷動，亦見於其他記載，如高州府電白縣之妖眚，「多侵婦人，中之者摘昏迷仆地」，亦有因此致死者。¹⁷⁶《廉州府志》亦記載：「相傳始至若螢火，擊之轉多，人家皆聚婦女堂中環守之，徹夜鑼鼓之聲相聞」。有趣的是，方志編纂者說：「然所中皆平日無行之婦，則妖不勝正，信矣」。¹⁷⁷受害婦女被賦予素行不佳的道德符號，這無疑是另一種傷害，因為她本人或家庭可能要背負著異樣的眼光。

嘉靖三十六年，漳州、潮州一帶馬精出沒時，夜間也有燐火出現，飛入人家，「侵及婦女輒死」。¹⁷⁸在潮州受災之前，惠州先有「鬼燐飛入人家，輒成人形，黑色，侵婦人輒吐黃水，出猴毛，多有死者」。¹⁷⁹至九月間，潮州府潮陽縣黑眚見，「侵及婦女，輒昏仆于地，經宿不甦，有至死者」。¹⁸⁰同年冬，泉州府亦訛言有馬精，「婦人

¹⁷¹ [明] 祝允明，《祝子志怪錄》，卷 2，〈京師黑眚〉，頁 1b。

¹⁷² [康熙]《慶元縣志》，卷 10，〈雜事志·災異〉，頁 1b。

¹⁷³ [雍正]《惠來縣志》，卷 12，〈災祥〉，頁 3a。

¹⁷⁴ [萬曆]《閩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4-207 冊，據明崇禎二年刻本影印），卷 148，〈祥異·福建布政使司〉，頁 4b。

¹⁷⁵ [嘉靖]《廣東通志》，卷 69，〈外志五·雜事上·背底水〉，頁 26a-b。

¹⁷⁶ [康熙]《高州府志》，卷 10，〈餘錄〉，頁 12b。

¹⁷⁷ [崇禎]《廉州府志》，卷 1，〈歷年紀〉，頁 29a-b。

¹⁷⁸ [明] 王臨亨撰，凌毅點校，《粵劍編》，卷 2，〈志時事〉，頁 71-72。

¹⁷⁹ [順治]《潮州府志》（香港：龍門書店據清順治十八年刻本影印，1965），卷 10，〈軼事部·黑眚〉，頁 13b。按：此條記事未繫年份，查考相關記載，應為嘉靖三十六年之事。

¹⁸⁰ [隆慶]《潮陽縣志》，卷 2，〈縣事紀〉，頁 18b-19a。

犯之輒昏仆」，¹⁸¹漳州府亦然。¹⁸²閩西延平府順昌縣也黑眚為災，「善魅婦人」。¹⁸³嘉靖三十七年春天，湖廣衡州府的黑眚，「所至即重關密室莫能禦，婦女被其毒輒死」。¹⁸⁴嘉靖三十八年，福建興化府莆田縣，「有妖道自漳、泉來，駕言馬騮精昏黑謎蠹女子」，「人家女兒，輒恐僵地」。¹⁸⁵嘉靖三十九年，江西建昌府南豐縣，「謠言馬靈精淫毒婦女」。¹⁸⁶嘉靖四十二年，福建汀州府「傳有馬靈精入屋，迷人婦女」。¹⁸⁷

萬曆二十二年夏秋間，蘇州地區謠傳有妖狐，能夜入人家，迷惑人至死，「又善淫人婦」。¹⁸⁸萬曆二十三年七月，浙江杭州也有此一謠言。馮夢禎(1548-1605)於日記中記道：「連日杭民盛傳有妖夜入人家，壓男婦出血吮之，有昏迷至死者，婦女驚怖甚」。¹⁸⁹萬曆二十八年，漳州、潮州之間海流妖為害，「每夜間飛入人家，著婦人身即昏仆，有至死者」。¹⁹⁰

受害情況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妖眚發生之時，對婦孺的衝擊最大。而其原因可能是小兒容易受到驚嚇，或其抵抗力較差，故常因之生病或導致死亡。而馬騮精出現時，兼有火光與惡氣，婦女亦常因驚嚇或吸到而昏迷。其實，妖眚對人類造成的傷害不僅限於婦孺，男性與成年人亦皆有之。而妖眚之所以令人感到可怕，在於其會讓人昏迷或受傷。如成化二十年，松江府「夜有物入人家，遭之者如寐魘，或能傷人」。¹⁹¹相關資料對於妖眚致人昏迷的記載甚多，特別是前面提到的馬騮精出現時更是如此，在此不擬多加列舉。而人們之所以會昏迷，與妖眚出現常挾帶有毒氣體相關。

妖眚傷人的另一特徵，是皮膚有血痕或體液外流。出血的例子，如正德五年，真定府平山縣黑眚大作，「遇人刺面流血」。¹⁹²正德六年六月，山西汾州府出現黑眚，「被傷者有血痕」。¹⁹³正德七年，北直隸物怪「爪傷人膚，其痕如針」。¹⁹⁴真定府晉州武強縣，黑眚「遇人輒刺面流血」。¹⁹⁵保定府祁州則「遭之者如魑魅，或至身帶傷

¹⁸¹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24，〈雜誌·祥異類〉，頁13b-14a。

¹⁸² [萬曆]《漳州府志》，卷12，〈彰州府·災祥〉，頁10a。

¹⁸³ [乾隆]《順昌縣志》，卷9，〈祥異〉，頁5a。

¹⁸⁴ [萬曆]《衡州府志》，卷14，〈襍祥志〉，頁10a。

¹⁸⁵ [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34，〈祥異〉，頁7b。

¹⁸⁶ [康熙]《南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1989），卷1，〈分野·災祥〉，頁37b。

¹⁸⁷ [崇禎]《汀州府志》（東京：內閣文庫據明崇禎十年刊本攝製微捲，1988），卷24，〈襍祥誌〉，頁4a。

¹⁸⁸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影印，1969），卷5，〈妖術〉，頁28a。
按：原文缺年份，查考相關記載，應為萬曆二十二年。

¹⁸⁹ [明]馮夢禎，《快雪堂集》，卷53，〈快雪堂日記·乙未〉，七月初九日條，頁25b-26a。

¹⁹⁰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時事〉，頁71。

¹⁹¹ [正德]《松江府志》，卷8，〈災異〉，頁16b-17a。

¹⁹² [康熙]《平山縣志》，卷1，〈地理·事紀〉，頁27a。

¹⁹³ [萬曆]《汾州府志》，卷16，〈雜誌類·災祥〉，頁14b。

¹⁹⁴ [明]徐昌祚，《燕山叢錄》，卷8，〈妖邪類〉，頁1a。

¹⁹⁵ [道光]《武強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抄配清道光十一年刊本影印，1969），卷10，〈雜稽志〉，頁2b。

痕」。¹⁹⁶河南汝寧府固始縣、商城縣，「傷者如鳥足所裂」。¹⁹⁷正德八年，北直隸河間府景州有妖精，「中傷者如針痕，出血」。¹⁹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中傷人出血」。¹⁹⁹山西汾州府介休縣，黑眚傷人，「輒有血痕」。²⁰⁰萬曆二十二年夏秋間，蘇州訛傳有妖狐，「又有鐵足蝴蝶，黑夜飛來抓人，遭之者遍體粉碎，血淋漓無復完膚」。²⁰¹

至於流黃色或黑色的體液，如成化十二年七月，北京黑眚夜間入人家中，「至則人昏迷，或手足或頭臉，或腹背被傷出黃水，醒始覺傷，亦不甚痛」。²⁰²正德六年六月，山西太原府太原縣黑眚為妖，「爪破體膚，則黑水出」。²⁰³正德七年，山東東昌府高唐州恩縣有妖，「抓人如針痕，中傷者流黃水而死」。²⁰⁴正德七年，山西潞州也有黑眚「乘夜著人，即膚拆血出，或出黃水，皆爪痕，入一、二分，經月始愈，不受藥餌」。²⁰⁵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有妖，被抓傷者則出黃水」。²⁰⁶嘉靖三十五年六月，平陽府蒲州、解州等州縣黑眚見，「至則人皆昏迷，或手足、面膚被傷，即出黃水」。²⁰⁷嘉靖三十五年，廣西馬騮精生發之時，「氣盛者，力與之搏，若損皮膚，流黃水不止則死」。²⁰⁸嘉靖三十六年十月間，廣西南寧府橫州有妖傷人，「淫者當之，輒流黃水而斃」，²⁰⁹即不正經者受害將好不了，明顯帶有道德批判的意味。

另亦有記載提到遭逢者生病。如嘉靖十六年，大同黑眚出現，「遇之者病」。²¹⁰嘉靖三十六年十月，江西南安府黑眚，「近人，人病，或死」。²¹¹萬曆三十年，南安府又「有物如馬驪色，晡時入上鄉民家，人輒病」。²¹²崇禎十一年，南直隸鳳陽府壽州，「夜有白眚入人家，逢者大病」。²¹³

甚至有被其所傷而致死者。如正德八年，赤眚見於北直隸河間府民家，「二十人

¹⁹⁶ [乾隆]《祁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影印,1976),卷8,〈祥異〉,頁2b。

¹⁹⁷ [嘉靖]《固始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1冊,據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影印),卷9,〈補遺〉,頁11b。[嘉靖]《商城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0冊,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8,〈雜述志·祥異〉,頁2a。

¹⁹⁸ [隆慶]《景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隆慶六年刻本攝製膠片,1997),卷6,〈災祥〉,頁4a。

¹⁹⁹ [康熙]《東光縣志》,卷1,〈機祥〉,頁6b-7a。

²⁰⁰ [萬曆]《汾州府志》,卷16,〈雜志類·災祥〉,頁16a。

²⁰¹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5,〈妖術〉,頁28a。

²⁰² [明]尹直,《謏齋瑣綴錄》,卷4,頁1294。

²⁰³ [嘉靖]《太原縣志》,卷3,〈雜志·黑眚為妖〉,頁5a。

²⁰⁴ [萬曆]《恩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萬曆二十六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5,〈雜志·災祥〉,頁2b。

²⁰⁵ [萬曆]《潞安府志》,卷15,〈紀事·祥異〉,頁57b。

²⁰⁶ [乾隆]《彰德府志》,卷32,〈機祥〉,頁6a。

²⁰⁷ [萬曆]《平陽府志》,卷10,〈災祥〉,頁94b-95a。

²⁰⁸ [明]魏濬,《西事珥》,卷7,〈眚妖〉,頁9a-b。

²⁰⁹ [萬曆]《廣西通志》,卷41,〈雜紀四·災異〉,頁16b-17a。

²¹⁰ [雍正]《朔平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雍正十一年刊本影印,1968),卷11,〈外志·祥異〉,頁13a。

²¹¹ [萬曆]《南安府志》,卷8,〈天文〉,頁25a-b。

²¹² [萬曆]《南安府志》,卷8,〈天文〉,頁28a。

²¹³ [乾隆]《壽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三十二年刊本影印,1983),卷11,〈災祥〉,頁8b-9a。

同死」。²¹⁴嘉靖三十六年冬天，陝西延安府鄜州，「人被黑眚爪傷，死者甚眾」。²¹⁵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湖廣永州府道州黑眚，「有中其毒者即死」。²¹⁶另外，萬曆五年夏季，南安府大庾縣妖眚，「入人家，喪六畜」。²¹⁷而萬曆二十九年三月，湖廣永州府道州寧遠縣黑眚過後，「瘟疫盛行，死傷極眾」，²¹⁸兩者是否有關係則不清楚。

四、人類的應變方式

前此，徐好民在對黑眚等現象做綜合討論時指出：從「變幻不一」、「不見其形」來看，它們是一種氣體，且是「在地殼活躍時段，沿某些構造薄弱帶冒出的氣體」，這些氣體或水汽又凝聚成各種形狀大小不一的雲塊、霧塊、煙塊在低空飄蕩。其進入室內引發人們中毒，與其所挾帶的發光、發聲等現象，皆可以用氣體的毒性、電性來解釋。由於它們具有強烈的毒性和電性，能給人體或人的生活環境造成明顯的破壞，理所當然引起人們的驚慌。記載中常見的「爬人如針畫」、「傷者如鳥足所裂」，極可能就是它們的電性所造成。妖眚「尤殘小兒」的問題，也是電學性質的一種表現形式，這與小兒本身的電學性質密切相關，但具體情況尚不甚明瞭。總之，徐氏認為黑眚是一團荷電的氣體，並引述李樹菁所撰〈探索黑眚之謎〉一文看法：「黑眚可能是一種在地殼活動中形成的帶同號靜電的黑色粉塵，並附著和混雜有某種有毒氣體或放射性物質，它對人體的傷害是由於它對人體放電所致。」徐氏又推論：這種氣體荷電性高者，可能形成類似火球的火焰，而荷電性較低者，雖未完全形成火球，但變幻成各種形狀，更為隱蔽而不見其形，也可能有些是粉塵、毛髮、樹葉之類的固體物。這些固體物被氣團攜帶時，完全看不到它們的本來面貌，當人們遇到黑眚且抓到火球時，它們變成粉塵、毛髮、樹葉都是可能的。²¹⁹

李樹菁、徐好民對於黑眚的解釋，有助於筆者考察妖眚這一主題。而不論其是否真如二人所述，這一自然界現象之出現，遠遠超出明代人所能認知的範圍，故百姓心裡上的恐慌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這種現象出現時，少數幾個人受傷或昏倒，可能經由渲染而被誇大，製造出各種妖眚的謠言。同一時間其它與妖眚無關的特殊事件，也可能被當做是妖眚的傑作。謠言就像滾雪球一樣，不斷傳播又不斷製造，恐怖的氣氛也不斷升高。在這一時刻，人們對於夜晚的態度，可能與平時完全不同。

燃火、擊器與持兵

在妖異哄傳之際，民眾心理上的恐慌，可以從一些記載看出，如宣德六年常州

²¹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29，〈機祥·赤眚黑眚〉，頁742。

²¹⁵ [康熙]《鄜州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8冊，據清康熙五年刻本影印），卷7，〈記異志·災祥〉，頁5a。

²¹⁶ [隆慶]《永州府志》，卷17，〈外傳·災祥·道州〉，頁3a。

²¹⁷ [乾隆]《南安府大庾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4冊，據清乾隆十三年刻本影印），卷1，〈祥異〉，頁13a。

²¹⁸ [嘉慶]《寧遠縣志》，卷10，〈祥異〉，頁3a。

²¹⁹ 參見徐好民，《地象概論：自然之謎新解》，頁133-134。

府無錫縣縣訛言物怪食人，當時「人心惴惴，日未昏，皆鍵戶」。²²⁰夜晚來臨，成爲大家心理上極大的負擔。如弘治十六年夏天，浙江湖州府烏程縣南潯鎮，「每夜妖魘橫發魘人，舉境以內驚駭徹曉」。²²¹此一心理上的恐慌，導致百姓晚上不敢待在屋內，如正德七年，山西平陽府曲沃縣妖眚爲患，「人不敢屋居」。²²²正德八年秋際，順德府廣宗縣有黑眚，也出現「人不敢入室」的情況。²²³而由於傳說妖怪善淫婦女，婦女多半不敢獨居，故在此一恐慌時刻，男性承擔著極爲重要的保護者角色，如嘉靖三十五年，福建延平府尤溪縣百姓，「夜則鳴金擊鼓，列炬于庭，環婦女于其中以守之」。²²⁴嘉靖三十六年，廣東潮州府潮陽縣，「每日暮，即家家金鼓，婦女出向空坐，男子四圍守之」。²²⁵

這時候，讓居家周遭明亮起來，是自我防衛的重要步驟，因此急需燈油或蠟燭，價格隨之大漲。如嘉靖三十五年，陝西慶陽府境內，黑眚夜出，「捕人作害，居民各鳴金鼓警之，油脂頓貴，旬餘乃息」。²²⁶嘉靖三十六年八月，廣東廣州府順德縣亦有黑眚，歷經十餘日始熄；²²⁷當時人們家中若夜間無燈火，黑眚即入屋傷人，順德縣龍江鄉的燈油爲此漲至每斤銀貳錢。²²⁸

面對這一飄忽不定的物怪，民眾普遍採取的防範方式，是燃火、鳴鑼、擊鼓及持械的辦法。如宣德九年八月，南直隸蘇州府的常熟縣，「民間傳有眚見，居民驚駭，日則無虞，夜則垂火、鳴鑼、擊鼓以防之」。²²⁹正統六年，山西太原府徐溝縣出現黑眚之妖，「民間夜擊銅、鐵器以捍之」。²³⁰北直隸順天府文安縣，在成化十二年秋天黑眚大作，「徧城驚擾，暮夜多持刀、張燈自防，見有黑氣來，輒鳴金鼓逐之」。²³¹正德元年正月，浙江寧波府奉化縣民間訛言有妖眚至，「每夜各持兵器、火爐以備之」。²³²正德七年夏五月，河南開封府太康縣，「民間流言黑眚夜傷人，更相震怖，每夜驚

²²⁰ [萬曆]《無錫縣志》，卷24，〈雜志·災祥〉，頁2b。

²²¹ [同治]《湖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1970），卷44，〈前事略·祥異〉，頁13b。

²²² [嘉靖]《曲沃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冊，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5，〈雜著志·祥異〉，頁1b。

²²³ [萬曆]《廣宗縣志》（收入《明代孤本方志選》〔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0〕第2冊，據清康熙間增修本影印），卷8，〈雜志〉，頁74a。

²²⁴ [崇禎]《尤溪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33冊，據明崇禎九年刻本影印），卷4，〈災祥〉，頁21a。

²²⁵ [隆慶]《潮陽縣志》，卷2，〈縣事紀〉，頁18b-19a。

²²⁶ [嘉靖]《慶陽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9冊，據明嘉靖三十六年刻本影印），卷18，〈紀異〉，頁20b。

²²⁷ [萬曆]《順德縣志》，卷10，〈雜志·災異〉，頁3a。

²²⁸ [道光]《順德龍江鄉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五年重刊本影印，1967），卷1，〈編年〉，頁24b。按：此條原繫於嘉靖三十五年丙辰，但與前註相參照，應爲嘉靖三十六年之事。

²²⁹ [弘治]《常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5冊，據清抄本影印），卷1，〈災祥〉，頁77b。

²³⁰ [萬曆]《太原府志》，卷26，〈災祥〉，頁5b。

²³¹ [崇禎]《文安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崇禎四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8，〈災祥誌〉，頁3b。

²³² [乾隆]《奉化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十七年

擾，皆燃灯、持刃器自防」。²³³正德九年，南直隸淮安府宿遷縣妖精出現時，地方志記載其「畏銅鐵器，壯者擊刀釜，聚小兒衛之」。²³⁴嘉靖三十七年八月，南直隸松江府狐精出沒，百姓家家用「金鼓警守，聲振天地」。²³⁵

另外，嘉靖十六年大同出現黑眚，傳言此物畏馬，「人多以馬逐之」。²³⁶有些地方的居民，則爬上屋頂警戒。如陝西延安府鄜州，在嘉靖三十六年冬天黑眚侵擾時，「居民皆鳴器、持兵於屋上以警禦之」。²³⁷有時甚至以銃炮擊之。如崇禎七年冬十月，南直隸安慶府桐城縣北峽關市鎮有尺許小鬼出沒，「市人以銃炮、鑼鼓逐之，如鳥飛去，如是者數日」。²³⁸

祭神與厭勝之術

除了運用以上的方法對抗之外，黑眚出現時祭祀神祇也是常見的，這種方式以官方主持為多。如成化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以後，北京「妖物夜出，四散齧人，城中軍民，驚擾不安」，憲宗曾派遣太常寺少卿劉岌祭祀京師城隍神；²³⁹稍後，憲宗還親自在宮中祭告天地，以期消除黑眚。²⁴⁰嘉靖三十年，浙江處州府慶元縣出現白馬精，後來迎請五顯神加以驅趕，約十日乃滅。²⁴¹萬曆二十九年春正月，江西贛州府府城黑眚見，「遠近驚怖，晝夜鳴鑼呼譟，如是者浹旬」，經過禳祓儀式之後，黑眚乃離去。²⁴²萬曆二十九年四月，廣東按察司副使李開芳駐紮肇慶府陽江縣，當時縣境有黑眚為祟，開芳命人「鎮以桃符」，又命地方官於城隍廟祈禱，妖眚之災始息。²⁴³

以符咒鎮之，也是一個辦法。如嘉靖三十四年秋天，杭州訛言有妖惑人，且相傳畫符貼於門戶可避，故即使深山窮谷，家家戶戶皆貼符。²⁴⁴嘉靖三十六年九月，潮州府潮陽縣黑眚見，「道路訛言，競傳符呪以禳厭之」。²⁴⁵萬曆二十二年夏秋之際，蘇州一帶狐妖傷人，「旋有賣符者賣貼門戶，云可祛除」，於是「深山窮谷，門皆貼符」。²⁴⁶萬曆三十一年三月，福建延平府永安縣「閩傳怪異，或人形，或獸形，或繞

刊本），卷 14，〈雜誌志·機祥〉，頁 20b。

²³³ [嘉靖]《太康縣志》，卷 4，〈五行〉，頁 16a。

²³⁴ [萬曆]《宿遷縣志》，卷 8，〈祥異〉，頁 4b。

²³⁵ [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明崇禎三年刊本影印），卷 47，〈災異〉，頁 21b-22a。

²³⁶ [雍正]《陽高縣志》，卷 5，〈祥異〉，頁 2a。

²³⁷ [康熙]《鄜州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8 冊，據清康熙五年刻本影印），卷 7，〈記異志·災祥〉，頁 5a。

²³⁸ [道光]《桐城續修縣志》，卷 23，〈雜記·祥異〉，頁 4a。

²³⁹ 《明憲宗實錄》，卷 155，成化十二年七月辛酉，頁 7a。

²⁴⁰ 《明憲宗實錄》，卷 155，成化十二年七月乙丑，頁 11b。

²⁴¹ [康熙]《慶元縣志》，卷 10，〈雜事志·災異〉，頁 1b。

²⁴²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紀事志·郡事〉，頁 38a-b。

²⁴³ [道光]《陽江縣志》，卷 11，〈編年志·編年〉，頁 6b。

²⁴⁴ [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35，〈馬祖師〉，頁 673。

²⁴⁵ [隆慶]《潮陽縣志》，卷 2，〈縣事紀〉，頁 18b-19a。

²⁴⁶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 5，〈妖術〉，頁 28a。

梁排闥」，男男女女，晝夜圍著互保，並使用桃枝、求取神符，怪異乃隨之平息。²⁴⁷

使用石灰，也是厭勝的手段之一。如成化二十年八月，浙江嘉興府海鹽縣有黑眚至，「俗謂之妖魔，變幻不測，能傷人」。據說剛開始有一羣白羊由縣城北門入，當天晚上妖眚遂為害。百姓皆鳴金、擊柝互相警戒，「或以石灰印手于壁以懼之」，否則妖眚「變化而入，終夕不得寧寢」。²⁴⁸又如正德八年，湖北麻城縣「訛言鬼兵至，民間皆撒灰、擊銅器以自衛」。²⁴⁹萬曆二十年三月，南直隸常州府靖江縣，「民間訛言黑眚見，各以灰印其戶，金聲徹夜不絕」。²⁵⁰

而在妖眚出現時，由於不少人認為此係妖人剪紙施法所致，故多用清水或熱水加以破解。如正德七年，北直隸南北有妖眚，有人向其潑熱水，「遂成白紙」。²⁵¹正德八年夏天，河間府景州有白眚，「有人曾以沸湯潑之，成白紙一堆」。²⁵²又，嘉靖三十六年秋天，南直隸蘇州府太倉州遠近相傳有狐妖，家家「臨門聚水盆，照見輒墮，得紙狐，爪中置針」。²⁵³嘉靖三十七年，南直隸松江一帶訛言狐精將至，各家亦多貯水，「有物過處，競以水灑之，一著水即倒，視之，皆剪紙人也」。²⁵⁴萬曆二十二年，蘇州府太倉州崇明縣驚傳有狐妖，人言係妖僧所為，「家設水盆于戶，入門多溺，取視之，果得紙狐，爪自鐵針」。²⁵⁵民眾潑水後，出現一推白紙，或所謂的紙狐與針，可能就是徐好民所說的帶電團氣挾帶的固體物。不過，以水潑灑帶電的氣體可能導電，而相關記載未提及此事，是否如徐氏所言還有待考察。

此時，竹枝、桃枝、柳枝也都派上用場。如正德二年，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間傳有狐魅，所至折竹相擊禦之」。²⁵⁶嘉靖以後，華南各地對抗馬騮精，除鳴金、擊鼓之外，也多用桃、柳枝或竹梢。如嘉靖三十年，廣東潮州府惠來縣出現馬騮妖，「被害之家，每用桃柳枝打散，輒變作火星，或作鳥飛去」。²⁵⁷嘉靖三十五年，福建延平府尤溪縣馬騮精為災，「家必插桃、柳枝以厭之」。²⁵⁸嘉靖三十六年，廣東廣州府東

²⁴⁷ [雍正]《永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十三年重刻本影印，1974），卷10，〈祥異〉，頁1b-2a。

²⁴⁸ [明]徐咸，《西園雜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7〕第2913-2914冊，據明天啟三年《鹽邑志林》本影印），卷上，頁28-29。

²⁴⁹ [光緒]《麻城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八年重訂本），卷37，〈大事記〉，頁8b。

²⁵⁰ [康熙]《靖江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4冊，據清康熙中葉刻本影印），卷5，〈禳祥〉，頁6a。

²⁵¹ [明]徐昌祚，《燕山叢錄》，卷8，〈妖邪類〉，頁1a-b。

²⁵² [隆慶]《景州志》，卷6，〈災祥〉，頁4a。

²⁵³ [崇禎]《太倉州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崇禎十五年刊本攝製膠片，1997），卷10，〈災祥〉，頁33b。

²⁵⁴ [明]佚名，《雲間雜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44冊，據清乾隆平湖陸氏刻《奇晉齋叢書》本影印），卷上，頁17b。

²⁵⁵ [康熙]《重修崇明縣志》，卷7，〈禳祥〉，頁4a。

²⁵⁶ [嘉靖]《常熟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嘉靖十八年刊本影印，1965），卷10，〈災異〉，頁39a。

²⁵⁷ [雍正]《惠來縣志》，卷12，〈災祥〉，頁3a。

²⁵⁸ [崇禎]《尤溪縣志》，卷4，〈災祥〉，頁21a。

莞縣黑眚「迷婦女小兒，黃昏後壯男各執桃枝守戶」。²⁵⁹高州府電白縣有妖物，「中之者摘昏迷仆地，急以青竹鞭之，良久乃甦」。²⁶⁰同年八月，廣東肇慶府黑眚出沒，謠傳「用青竹枝或桃、柳枝環擊可免」，於是大家皆將婦女集合於堂中，「男子執桃柳、竹枝環視達旦」。²⁶¹同年冬天，福建泉州府亦訛言有馬精，「婦人犯之輒昏仆，以桃柳枝撻之乃甦，否則必死。戶懸桃柳，夜聚婦女露坐，男子環守之，鳴鑼鼓達旦」。²⁶²同年，福建漳州府也訛言馬騮精出沒，「人家戶懸桃柳」，「婦人犯之輒昏仆，必以桃柳枝撻之乃甦」。²⁶³

嘉靖四十二年，福建汀州府，「傳有馬靈精入屋，迷人婦女，家用桃柴、柳枝相逐」。²⁶⁴萬曆二十八年八月，湖廣郴州興寧縣馬騮精出，「以桃柳枝擊之，火光閃爍。人家群聚，燒桃屑以避之」。²⁶⁵萬曆二十九年，潮州府大埔縣馬騮星現，「羣聚燒桃葉以厭之，妖亦避滅」。²⁶⁶崇禎十五年四月，潮州府揭陽縣馬留精出，「有燐火，犯者以桃樟枝擊之則滅」²⁶⁷江西贛州府會昌縣民眾，至夜亦「必置竹棒金鼓等物逐之」。²⁶⁸崇禎十六年，廣東潮州府普寧縣馬流妖出現時，民眾爭採桃柳枝備用，竟致桃枝、樟枝、柳枝「采折殆盡」。²⁶⁹

在民眾在撲打過程中，曾有人挈獲此物。如嘉靖三十六年，潮州府程鄉等縣，有鬼物飛入人家，居民「以青竹梢擊之，即變為飛禽而去，亦有變為灰，以盆覆之，以土封之，明日啓視，乃僧首級也，急埋之」。²⁷⁰嘉靖三十六年，廣東廣州府三水縣有妖眚，「其至也，有聲如風，始如螢火，擊之散為數十，擊甚或變為禽獸、魚虫、木燼之類」；當時，清塘、金竹等鄉皆有此怪，舉人鄧俊「從眾逐之，火散，俊輒手握之，封置筆筒，次早見朽柴少許」。²⁷¹參照徐好民的說法，妖眚在被拍擊之後成灰，可能即是粉塵，而鄧俊所抓到的火星變成朽柴，則可能是是電性氣體所吸附的一種固體物。

官方舉措：逮捕僧道

在黑眚造成社會恐慌之時，官方除祭祀、祈禳之外，設法追捕妖眚與禁制謠言，也是其常見的舉措。如成化十二年七月初，北京物怪傷人時，巡城御史與五城兵馬

²⁵⁹ [崇禎]《東莞志》，卷8，〈外志·怪異〉，頁50b。

²⁶⁰ [康熙]《高州府志》，卷10，〈餘錄〉，頁12b。

²⁶¹ [崇禎]《肇慶府志》，卷2，〈事紀二〉，頁26a。

²⁶²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24，〈雜誌·祥異類〉，頁13b-14a。

²⁶³ [萬曆]《漳州府志》，卷12，〈彰州府·災祥〉，頁10a。

²⁶⁴ [崇禎]《汀州府志》，卷24，〈禳祥誌〉，頁4a。

²⁶⁵ [崇禎]《興寧縣志》，卷6，〈雜紀·災異〉，頁20a。

²⁶⁶ [乾隆]《潮州府志》，卷11，〈災祥〉，頁56a。

²⁶⁷ [雍正]《揭陽縣志》，卷4〈祥異〉，頁5a。

²⁶⁸ [康熙]《會昌縣志》，卷13，〈軼事志·祥異〉，頁2a-b。

²⁶⁹ [乾隆]《普寧縣志》，卷9，〈災祥〉，頁7a。

²⁷⁰ [順治]《潮州府志》，卷10，〈軼事部·黑眚〉，頁13b。

²⁷¹ [康熙]《三水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77冊，據清康熙五十年刻本影印），卷1，〈事紀〉，頁7a-7b。此條原繫於嘉靖三十九年，查考同府其它記載，應為嘉靖三十六年事。

司曾奏聞其事，朝廷即下令設法捕捉，並「戒人毋得虛傳，自相驚疑」。²⁷²成化十六年八月，杭州出現黑眚時，「官司引捕人四方彈壓」。²⁷³隆慶二年，山西太原府陽曲縣「黑眚見，人多被傷」；²⁷⁴當時蔡可賢任太原知府，「郡有妖祟，民間數夜驚，公設厲禁，三日而寂」。²⁷⁵天啓五年，河南府宜陽縣「黑眚遍於城野，或嚙人足，或爪人面，昏暮人不敢寢，金鼓之聲徹夜不絕。有縣民張淳被嚙，驚起狂呼，官責之始定。」²⁷⁶整體而言，地方官在這期間，通常會下令禁止訛傳。

從許多記載可見，當時官方與若干百姓，將此物怪理解為是有人所創造，故亦以逮捕妖人或僧道為要務。如嘉靖三十多年江浙的妖眚事件，諸多記載即將其與馬祖師為亂聯結在一起。根據田藝蘅記述：嘉靖三十四年秋天，杭州人訛傳馬祖師至，聲稱其「能入人家，迷惑人至死，變幻飛走異形，多能為蝴蝶」。人若加以抵禦，刀杖反傷到自己，或傷到家人、妻子。民眾晝夜鳴金、擊鼓，大喊大叫驅趕，「無分鄉市，人不聊生，不知所為」。此一謠言起於蘇州、常州一帶，實係妖人馬祖師「幻術惑眾，將謀不軌」。當時，田藝蘅人在金陵，回杭州途中經過蘇州，見巡按御史尙維持出榜曉諭民眾，並逮捕姦徒將其正法，傳佈謠言者枷號，以此安定民心，而馬祖師還是被其逃脫。等到田藝蘅抵達杭州家中，當地也哄傳有妖怪。²⁷⁷

嘉靖三十六年夏天，蘇州府吳縣有妖異，也有記載提到妖人剪紙作狐，置針於其爪，用法術施符咒，夜入人家，傷人面目。後來官方逮捕妖人，笞打至死，妖怪於是平息。²⁷⁸又據周玄暉記載同一年的異事云：

吳地素無狐，嘉靖丁巳，民間訛傳有狐祟，黃昏後即出入，遭之者如夢魘狀，或據其胸，或扼其吭，憤懣不能發聲，甚則嚙損面目，爪破肌膚，但不至傷命。有先覺者，持兵杖逐之，則轉入鄰舍，互相驚恐，徹夜不寐，咸擊鑼鼓、傳榔鈴以為備。予鄰季昇夫婦方夜膳畢，婦向廚房洗滌，忽見一怪物，大若貓，黑色，兩目耿耿，從梁而下。婦大驚呼，季持棍來，索隱于床邊。時比鄰俱未寢，聞有警，競來援，舉火細覓。怪漸縮而小如鼠，繞屋奔走，無隙得出，值竈塘中有醋瓶未蓋，怪遂竄入其中。眾取塞掩之，置湯中煮之，數沸啟視，僅得故紙一團，鐵線一根而已。他處有獲者，云其形亦相類，而各粘鳥獸毛少許于背。乃知邪術害民，非真狐也。²⁷⁹

記載中又說：據聞有一江西人，素習道術，假借算命，先寓於蘇州，後被人發覺，

²⁷² 《明憲宗實錄》，卷 155，成化十二年七月庚戌，頁 5a。

²⁷³ 〔萬曆〕《杭州府志》，卷 6，〈國朝紀事中〉，頁 6a。

²⁷⁴ 〔康熙〕《陽曲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刊本），卷 1，〈天文志·祥異〉，頁 17a。

²⁷⁵ 〔明〕申時行，《賜閒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4 冊，據明萬曆四十四年刊本影印），卷 31，〈大中大夫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蔡公墓誌銘〉，頁 12a。

²⁷⁶ 〔光緒〕《宜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七年刊本影印，1968），卷 2，〈天文〉，頁 7a。

²⁷⁷ 〔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卷 35，〈馬祖師〉，頁 673。

²⁷⁸ 〔崇禎〕《吳縣志》，卷 11，〈祥異〉，頁 34b。

²⁷⁹ 〔明〕周玄暉，《涇林續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4 冊，據明刻本影印），卷 3，頁 48b-49b。

遂轉至松江，住於酒樓之上。每隔三、五日，即攜鷄、酒、魚、肉，命店主人烹飪，於房間焚香燃燭，詭稱祀神，等到人靜之後做法，店主人不以為異。後有鄰人於牆縫間，窺見其打開衣包，取出紙剪的禽獸無數，置於樓板上，「披髮持刀，步罡誦咒」。唸完之後，「以水噴之，諸物蠢動，悉從樓窓飛去，薨薨有聲」。不久，左鄰右舍，即擾攘不安。江西人坐等至五更，「復步罡誦咒，諸物仍飛回，墮地復其故」，於是收好放入包中就寢。鄰人看了之後大驚，乃知狐怪由此而來，天亮後告知酒店主人，且欲將此事告官。店主人懼怕被牽連，把話洩露出去，江西人於是逃逸，而狐怪亦漸次平息。²⁸⁰

嘉靖三十六年秋天，馬祖師的徒眾聚集湖州府烏程縣雲霧山中，相約於九月十四日舉事，以白巾為號。在舉事前二日，黨徒鄔彩向湖州主簿田木渭揭發此事，主簿將此事告知知縣蔣弘德，兩人合謀緝捕，黨首蔣鵬、蔣潮翻過城牆逃逸，會集徒眾於烏鎮、雙林一帶燒家劫舍。九月十六日，總制胡宗憲檄令湖州知府李敏德，委派千戶蔡懋恩、李鉞督兵進剿，又放火殺害無辜百姓數百人，而馬道士始終未獲。²⁸¹

又據《吳江縣志》記載：浙江烏鎮有妖人李南，與其黨羽馬祖師相結納，自稱李道師，迷惑百姓，燒香禮佛，屯聚於本鎮欲謀亂。嘉靖三十六年九月間事發，官兵追捕，逮獲李道師及其徒眾毛峯、高仙等，馬祖師則逃走。是年冬天至嘉靖三十七年春天，蘇州府吳江縣嚴墓村、震澤鎮一帶，相繼有妖晝夜入民家，傷人有至死者，遠近為之騷動。或得見其形貌，「率多獸皮或剪紙為之，綴箴於爪翼，以符呪，輒能馳走為害」。²⁸²

嘉靖三十七年春天，馬道士也在嘉興、湖州一帶，「剪楮為兵，呪即持刀杖作陣，焚劫地方」，官兵加以追捕，又轉至杭州府境內，接著又經紹興府到寧波府，浙東一帶因此大擾。民間競相謠傳，說馬道士分派黨徒遍擾城鄉，「或升屋破壁而入，無問男婦，深睡時為所壓，不能展轉，寐則氣索索不蘇，有因而竟斃者」。遠近為此不得安寧，日暮即備刀杖、放鞭炮追逐，整夜不止。各家各戶多懸符咒以厭勝。地方當局奏聞朝廷，下令限期追捕，終究未能捕獲。百姓則謠傳至三、四個月後才止息。²⁸³

直至嘉靖三十七年夏天，南直隸松江府上海縣還是有黑晝，「民間譁言有物若狐狸，夜入人家」，百姓為此不得安寧達兩個多月，民間相傳係妖人所為。²⁸⁴同一年八月，松江府青浦縣「訛言狐精至，鄉市皆徹夜鳴鉦不絕，稍懈即被傷如爪痕者，踰月乃息」，也有人認為這是「道者挾妖術，剪紙為皮，以針為爪，晝則收之，夜復咒

²⁸⁰ [明]周玄暉，《涇林續記》，卷3，頁49b。

²⁸¹ [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卷35，〈馬祖師〉，頁673-674。

²⁸² [嘉靖]《吳江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明嘉靖三十七年刊本影印，1987），卷28，〈雜誌·異聞志〉，頁3a-4a。

²⁸³ [嘉靖]《寧波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嘉靖三十九年刊本影印，1983），卷14，〈禳祥〉，頁13a-b。[天啟]《慈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天啟四年刊本影印，1983），卷11，〈紀異〉，頁18a。[天啟]《平湖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7冊，據明天啟間刊本影印），卷18，〈災祥〉，頁21b。

²⁸⁴ [萬曆]《上海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六年刻本），卷10，〈雜誌〉，頁17b。

而遣之，假是以行竊」，後其法術被破，道者不知所之。²⁸⁵又據范濂《雲間據目鈔》記載：嘉靖三十七年秋八月，「民訛傳有狐狸精，夜入人家爲祟，遭之者如寐魘，有爪傷人。或云江右人入吳地爲盜，剪紙人馬作妖術」。²⁸⁶

嘉靖年間福建歷次馬騮精出現時，地方官爲了平息恐慌，也採取逮捕道士或僧人的舉動。如嘉靖三十五年，福建福州府民間訛言有海騮精，「城中家擊金鼓，若防巨寇，夜不敢眠」；適有數名道士在街上買符治祟，縣衙懷疑此事乃道士所爲，「將賣之法，道士逸去，怪亦絕」。²⁸⁷又，嘉靖三十六年，福建延平府海騮精爲災，亦有道士於市上鬻符治怪，當局覺得事有蹊蹺，「將處以法，道士遁去，怪亦息」。²⁸⁸同年十月，福建漳州府長泰縣馬騮妖爲患，有僧人販賣符咒，官方將其拘押，物怪隨之亦止。²⁸⁹同年冬天，泉州府同安縣令徐宗奭，面對百姓的恐慌，原本亦諭禁不能止息，後來也是利用此一辦法成功安定民心。事據記載：

（同安）訛言有馬精，……令徐宗奭諭禁不能止。會有黃冠鬻符于市，令曰：「此必爲祟者」，捕而訊之，搜其囊，果得所爲火星，以硫磺和樟腦爲丸，置火其中，裹以濕紙，颺之則熾。眾始釋然，而妖遂絕。²⁹⁰

這一年馬騮精爲祟時，有僧人持符咒以厭勝，於漳、潮之間售賣，「人爭購之」；後來轉至漳州府龍巖縣，爲縣令湯相所察覺，將僧人逮捕杖死，「妖亦旋滅」。²⁹¹另在嘉靖三十八年，有道士由漳州、泉州至興化府莆田縣，聲稱馬騮精於昏黑謎蠹女子，必須敲鑼打鼓，索取符咒禳災辟邪。於是城中人多備錢乞符，爭先恐後。後來，官衙以左道的名義將其驅逐，道士於是遁去。²⁹²其實，這些僧道或許僅是想趁機發點黑眚財，而結果卻背上了黑眚製造者的罪名。

另據魏濬(1553-1625)得自受害者的描述：嘉靖三十五年，廣西馬騮精生發之時，陰雲中有馬首，在人鼻間旋繞數圈，接著聽見有人細聲說：「馬騮精，人所爲。馬騮精，人所爲。」遂昏迷過去，直至聽到鑼聲才醒。後來官衙捕得一名道士，「用馬毛數莖撚結，吹入人家門內，其恠便作」，官員「不敢賣之法，止逐之去而已，然患亦隨息」。²⁹³魏濬曾在萬曆三十七年出任廣西提學僉事，這應係其在任上所聽聞。

又，萬曆八年，浙江湖州烏程縣阡步、南潯一帶出現怪異之事，巡捕兵丁也遇

²⁸⁵ [萬曆]《青浦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冊，據明萬曆間刻本影印），卷6，〈祥異〉，頁30a-b。

²⁸⁶ [明]范濂，《雲間據目鈔》（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22編〔臺北：新興書局，1978〕，第5冊，據民國上海進步書局石印本影印），卷3，〈記祥異〉，頁4b。

²⁸⁷ [萬曆]《福州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20冊，據明萬曆七年刻本影印），卷34，〈時事〉，頁9b。

²⁸⁸ [康熙]《福建通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34-35冊，據清康熙刻本縮印），卷63，〈雜記〉，頁34b。

²⁸⁹ [康熙]《長泰縣志》，卷10，〈雜志·災祥〉，頁5b。

²⁹⁰ [民國]《同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1967），〈大事志〉，頁10a。

²⁹¹ [乾隆]《潮州府志》，卷11，〈災祥〉，頁36b。

²⁹² [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34，〈祥異〉，頁7b。

²⁹³ [明]魏濬，《西事珥》，卷7，〈眚妖〉，頁9a-b。

見一艘船上，有人正在剪紙人馬，長僅寸餘。於是將其擒送官署治罪，怪異之事遂不再出現。²⁹⁴萬曆二十二年，蘇州府一帶有狐妖，官方也以逮捕僧道的方式來處置。如該府太倉州崇明縣狐妖擾亂，人言係妖僧所為，地方官強力驅逐妖僧，怪異於是止息。²⁹⁵然而，據張大復(1554-1630)記載，僧道其實是代罪羔羊。這年初秋某日，他與顧升伯等人夜飲，聽聞王子虛家中女僕為妖狐所迷。詢知細節是：王家女僕夜裏紡織，見有飛蟲集於火上，想將其撲散，一撲遂不省人事。當時民眾謠傳有狐妖已數日，故認為或許就是此物。而在張大復回家時，「金鼓、鈴鐸之聲徹於四境，甚有持釜而擊者」，連續數十夜不休，縣官禁之亦不能止。一日，於崑山西城門外酒樓上捕得一名道士，嚴加搜查並加以拷問，於其腰褌間得數百個紙偶人，皆以小鐵線作手足。答說：「吾咒則紙人能飛去，有鐵線所以傷人。吾又咒，則能收之。」張大復聽到後，笑說：「使道人能飛紙人，可謂得咒矣，乃不能咒使毋捕乎？恐其術不至此。」後押至街彈所，再加以拷問，道士哀求道：「吾術何能飛紙人也？吾聞境有狐妖，故作數百以相煽亂，以為收者若干矣。吾意不過得錢耳。」張大復覺得這名道士雖然愚蠢，卻也值得可憐。後來，得知當時一府境內皆有此事，他感到相當詭異。²⁹⁶不過，明代像張大復這種認為妖皆非人為的例子並不多。

附帶一提的是，清初嘉興府嘉興縣人王逋曾記載：順治十四年(1657)七、八月之交，民間哄傳有妖魔由鎮江自北而來，不久縣境果有妖怪在晚間出現，出現必先有怪風，「作腥膻氣，屋瓦皆鳴」。其形質，「初如數斗瓮，轉盼間變為黑鬼，長與屋齊；或如狸而嘴長盈尺，或雙目如星，或作禽獸犬馬之屬，變幻不一」，進入人家屋內臥處，「撲壓人身，至有死者，或被指爪劃傷，出血淋漓，驚病數日」。民眾以刀劍砍擊，反傷到家人。其所懼怕惟鑼鼓及眾人喧嘩之聲，故每夜民間鳴金伐鼓，達旦不息，或擊銅器，或擊木板，作聲驅逐，約七日後，又轉往他處。當時，有方士住在一位周姓醫生家中，自言能以符水收妖，其實並無特殊技能，僅是貪圖小錢而已。市井惡少哄傳此人即剪紙放妖者，於是被逮送至衙門，飽受拷打而死於獄中。王逋自言其檢閱《嘉興府志》及《西園雜錄》，得知成化二十年八月、嘉靖八年七月、隆慶六年四月、萬曆二十五年六月，俱有這類怪事，至清初故老尚能言之，「此非人為明甚」。而他本人在八月十一日晚上，亦「目擊一妖，雙目如鏡，迸出火光，炯炯射人，急誦天蓬咒，忽躍而逝」。俟後此一物怪往南而去，十一月底擾及杭州而後止息。²⁹⁷由此可見，王逋也認為妖皆並非人為，方士僅是代罪受過的犧牲者罷了。

結語

揆諸以上所論，在明代 268 年之間，出現妖書的年份僅約 1/4，涉及的府州亦僅

²⁹⁴ [明]朱國禎著，繆宏點校，《湧幢小品》，卷 32，〈妖人物〉，頁 773。

²⁹⁵ [康熙]《重修崇明縣志》，卷 7，〈禳祥〉，頁 4a。

²⁹⁶ [明]張大復，《聞雁齋筆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4 冊，據明萬曆三十三年顧孟兆等刻本影印），卷 5，〈紀異〉，頁 22a-23a。

²⁹⁷ [清]王逋，《蚓菴瑣語》（收入[清]徐俾輯，《說鈴》〔臺北：新興書局據清嘉慶四年重刻本影印，1968〕），頁 15b-16b。

180 個左右，再扣除重覆的，出現妖眚的比率其實不高。在這些出現過的地方之中，景泰以前，以華北為多；景泰至正德，華北、華中屢有所見；嘉靖以後，則華中、華南較多。以省區言之，最多者為南直隸，其次為山西、浙江、北直隸，再次則為河南、廣東、福建、湖廣、江西等；四川、雲南、貴州則未見記載。以整體趨勢看，妖眚出現有兩個高峰，一在正德六年至九年，而以正德七年最多，地域在華北五省；另一則在嘉靖三十五至三十八年，而以三十六年最多，東南沿海的馬騮精等妖怪主要集中在這幾年。明代妖眚持續的時間有時頗長，而且範圍也頗大，但這些不代表就是實際發生的時間與空間。因為，單一怪異事件之發生，可能隨著後續的謠傳而不斷擴散，引起長時間與大範圍的恐慌，經過一段時日才自然平息，或被官方以某種手段控制下來。

明代出現的妖眚，有黑眚、赤眚、火眚等不同形質，南北各地對這種物怪的理解也有所不同，如江浙視之為狐妖或狐精，東南各省則稱之為海騮精、馬騮精等。這類的物怪都在夜間活動，隨意變換形體，可以是黑氣、雲霧，也可以變做大小動物，出入門戶，來去自如。被襲者每每昏迷，且肌膚受傷有爪痕、出血或流黃水，婦孺受害的情況尤其嚴重，甚至因此死亡。嘉靖三十六年，廣東的婦女因妖眚致死者，即達數百人。另外，也有記載談到牲畜死亡。值得注意的是，赤眚或火眚常散發火光，來時如螢火或火毬，擊之則散為無數小星火，移動時發出奇怪的聲音，並挾帶著硫黃或東西燒焦的氣味，能致人於死，主要出現於東南一帶。以上種種，對古人而言是難以理解的，故認為是物怪或妖精所為。而據李樹菁與徐好民的研究，認為這是一種帶電、帶毒的氣體或粉塵，可能吸附一些固體物隨風飄浮。據此而論，人們所見到的亮光或火毬，可能是這一帶電氣體在運行過程中產生的靜電，而其所發出的聲音則可能是空氣與電接觸所產生的摩擦聲。至於肌膚受傷或昏迷不醒，均可能是與其遭遇被電傷或灼傷，或聞到毒氣而暈厥。

這種超乎當時人認知範疇的自然現象，在明代的出現頻率雖然不高，但當其出現之時，每每造成地方上的恐慌。這種恐慌隨著謠言傳播，在當地可能持續一個多月，甚至有三個月以上者。妖眚的活動範圍，也可能因為謠言的作用而不斷前進，恐慌的氣氛也不斷轉移。在這段期間，百姓擾攘不安，晚上不敢就寢，生活作息完全打亂，物資供應出現問題，因此物價上漲。其中，燈油等照明物資上漲尤其明顯。當時，民眾普遍採取的對策是燃火、鳴鑼、擊鼓、放鞭炮，及持各式刀械驅趕。可以想見夜間各種聲音與火光交織，白天反而死寂一片。為了提防妖眚，有些百姓甚至爬上屋頂警戒，還出現以銃炮打擊小鬼的記載。除了以上的方法之外，祭祀神祇與利用各種厭勝之術，也是常見的辦法，如於門上貼符咒，或用石灰蓋手印印於牆壁或門上，或撒石灰於地上；而不論是冷水或熱水，也被用做制妖的利器。嘉靖以後，華南各地出現馬騮精時，民眾則多以桃、柳等樹枝或竹梢撲打。人們在撲打或潑灑妖眚的過程中，曾獲致灰燼、紙和針等物。

另一方面，就像清乾隆年間官方視僧道為「剪辮案」的嫌疑犯一樣，²⁹⁸明代地

²⁹⁸ 參見 Philip A. Kuhn 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

方官在這類社會恐慌發生時，除主持祭祀與禁制謠言之外，往往也懷疑僧道與妖眚有關，故驅逐或逮捕僧道亦成爲平息恐慌的重要手段。僧道之所以成爲官方盯梢的對象，在於其具備施用法術的能力，加上據傳妖眚出沒時常見紙狐或小紙人爲孽，而這些人又於此時售賣符咒，故被官方認定是始作俑者而成爲代罪羔羊。參照自然科學對妖眚的解釋，它的出現並非人爲，但地方官認爲妖眚乃是有心人所創造，嘉靖後期爲害江浙的「馬祖師事件」，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證。有趣的是，官方以大動作派兵追勦馬祖師的黨羽，反而使這種恐慌隨著黨徒的流竄，由江南蔓延至浙西的嘉興、湖州、杭州，與浙東的紹興、寧波等地。事實上，就官員的立場而言，事實如何並不重要，如何利用手段將謠言及社會恐慌平息，才是其所關心的職責所在。加上許多官員下意識認定妖眚係人爲創造，馬上就想到僧道也可以理解。資料上往往說妖眚在僧道被驅逐、被捕、被殺之後消失。實際上，怪異現象可能在此之前早已消失，祇是因爲百姓驚惶不定與謠言散播，以至人心未能安定，藉由這樣一個舉動讓恐慌止息，確實是一個好的方法。但屈打成招，以數位「小我」的僧道之自由或生命，來拯救大多數「大我」的百姓之心驚膽跳，確實令人感到有些不太具有正當性。

2003.10.31 初稿

2007.08.19 二稿